

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丽英、吴珍妮母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丽英、吴珍妮母女合计持有公司 85.80%的股份，其中吴丽英持有公司 75.80%的股份。吴丽英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珍妮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若吴丽英、吴珍妮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带来风险。

二、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14、1.83；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90、1.62，公司营运资本较为紧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98%、86.74%、52.73%，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一直降低，但是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仍有较多银行借款，公司现金流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三、关联方不当占用资金风险

2013 年、2014 年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上述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且未计提利息，上述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进行股改，各项制度逐渐建立，在实施的过程中仍然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公司存在较大的关联方不当占用资金风险。

四、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该会计期间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61%、72.48%、93.55%。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特别是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依赖过大，若部分供应商出现经营问题或者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五、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该会计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8%、52.63%、58.8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客户集中程度逐渐加重，若公司客户出现生产经营问题或遭遇行业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六、电子商务等销售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

女鞋购买者注重穿着舒适，因此，目前鞋类通常都以百货商场等实体柜台和店铺销售为主。但是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已逐步成为消费品生产企业不可忽视的营销模式。公司目前虽已开始试水电子商务销售模式，但是如果公司的电子商务销售模式的发展速度不能赶上市场电子商务销售模式的发展速度，公司将面临销售渠道不畅、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女鞋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公司自有的品牌女鞋虽然在国内部分区域已经形成一定影响力，但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以应对未来激烈和复杂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八、外协生产的质量和管理风险

为了充分体现公司的研发设计优势和轻资产运营的需求，公司将女鞋产品的

生产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本的同时，也带来了由于外协厂商不固定等原因造成的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风险。虽然公司与外协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外协厂商延迟甚至停止生产或交货，或者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营销网络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直营和特许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快速拓展营销网络，并对各级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市场占有率。尽管公司已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销合同，且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公司无法保证其能够在公司规范的前提下运营，有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管理滞后，或其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重大资产抵押的风险

构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六套房产均抵押给银行用于银行借款，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将会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特许加盟商的特许加盟费账龄为1-2年的情形，上述特许加盟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经营合规性风险

公司拥有多家直营门店及加盟商，公司业务许可、资质、产品质量、环保手续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二、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
三、关联方不当占用资金风险	2
四、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3
五、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3
六、电子商务等销售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	3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
八、外协生产的质量和管理风险	3
九、营销网络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历史沿革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	32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三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性	69
五、同业竞争	71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73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7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74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77
第四节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7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4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2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25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32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4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1
九、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7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2
第六节附件	1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公司章程	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英妮股份	指	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广州市英妮鞋业有限公司
友合蜂巢	指	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正评估	指	深圳市中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科韵支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韵支行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审字（2015）第 7194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编号为万评报字（2015）第 2070 号《净资产评估报告》
PU 革	指	聚氨酯成份的表皮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中文简称为“商对客”，一种电子商务模式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
《公司章程》	指	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三会一层	指	英妮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YingNi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丽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103号558室

邮编：510610

电话：020-38396301

传真：020-38396308

互联网网址：www.ettehouse.com.cn

董事会秘书：阮健翹

组织机构代码：73296308-0

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皮鞋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代码：C19），具体细分为制鞋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皮鞋制造业（行业代码：C195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皮鞋制造业（行业代码：C195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鞋类（行业代码：13111212）。

主营业务：皮鞋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与品牌管理。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英妮股份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五) 股票总量: 50,000,000.00 元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当日的限售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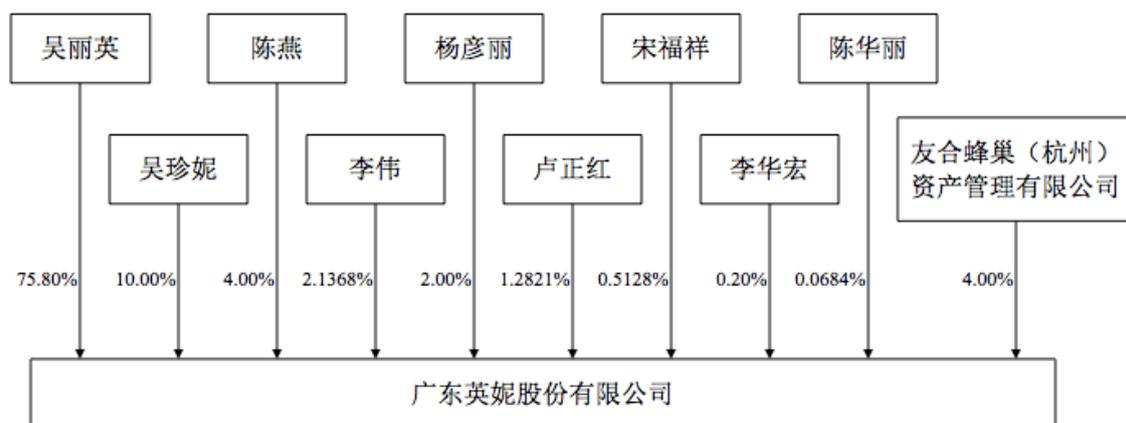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任职情况
1	吴丽英	37,900,000.00	37,900,00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吴珍妮	5,000,000.00	5,000,00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友合蜂巢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股东
4	陈燕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股东
5	李伟	1,068,376.00	1,068,376.00	公司股东
6	杨彦莉	1,000,000.00	1,000,000.00	公司股东
7	卢正红	641,026.00	641,026.00	公司股东、董事
8	宋福祥	256,410.00	256,410.00	公司股东
9	李华宏	100,000.00	100,000.00	公司股东
10	陈华丽	34,188.00	34,188.00	公司股东
总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九）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丽英	37,900,000.00	75.80	境内自然人	无
2	吴珍妮	5,0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友合蜂巢	2,000,000.00	4.00	境内法人	无
4	陈燕	2,000,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无
5	李伟	1,068,376.00	2.1368	境内自然人	无
6	杨彦莉	1,0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无
7	卢正红	641,026.00	1.2821	境内自然人	无
8	宋福祥	256,410.00	0.5128	境内自然人	无
9	李华宏	100,0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无

10	陈华丽	34,188.00	0.0684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

2、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7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	曹鲁璐
注册号	330100000200714
注册资本	50,000,000.00元
股权结构	曹鲁璐持股44.00%；吴荻持股16.00%；唐颖浩持股16.00%；李小明持股8.00%；宋联贵持股8.00%；漆万军持股8.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营业期限	自2014年12月25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P1010531

3、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股东吴丽英、吴珍妮是母女关系，吴珍妮是吴丽英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吴丽英持有公司3,79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75.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珍妮是吴丽英的女儿，持有公司5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吴丽英与吴珍妮已于2013年1月1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长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上述期限内，吴丽英与吴珍妮在所有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中一致行动。吴丽英、吴珍妮合计持有公司4,2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5.8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吴丽英，女，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广东鞋业厂商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广州鞋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云南省广东商会常务副会长。1980年9月至1983年8月于晋江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学习；1983年9月至1989年9月，于晋江市司法局任职；1989年9月至2001年12月，于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12月至2009年12月，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于武昌理工学院学习；2012年4月至今，于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云南迪晟稀土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于广东迪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于云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于广东菩提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于北京普济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0日，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2) 吴珍妮，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外语学校就读高中；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于约翰雷格学院学习；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于伦敦大学学院数学和经济专业学习，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于伦敦大学学院管理专业学习，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于Lyncean Securities Limited任资产管理投资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交易主管。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7月30日，在家待业。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更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2日，吴丽英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从未低于70.00%；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吴丽英持有公司75.80%的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始终为吴丽英，未发生变化。

吴珍妮自2015年1月26日成为公司股东后，一直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与吴丽英合计持有公司85.80%的股份。两人为母女关系，并已于2013年1月1日签订《一致

行动协议》，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吴丽英、吴珍妮母女，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1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名称预核（2001）第L224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广州市英妮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01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广州市英妮鞋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6.00万元，吴丽英出资90.00万元，刘波出资16.00万元。2001年11月23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01）康正验字第49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1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6.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1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丽英	90.00	90.00	货币	84.91
2	刘波	16.00	16.00	货币	15.09
总计		106.00	106.00	—	100.00

备注：有限公司提交的《广州市英妮鞋业有限公司章程》、（2001）康正验字第496号《验资报告》等设立申请文件中，吴丽英、刘波的出资比例均经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数，分别为85%及15%。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波将有限公司15.09%的股权转让给许文旭。同日，刘波与许文旭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刘波将有限公司15.09%的股权转让给许文旭，转让价格为1.00元/股，转让金额为16.00万元。

2002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丽英	90.00	90.00	货币	84.91
2	许文旭	16.00	16.00	货币	15.09
总计		106.00	106.00	—	100.00

备注 1：本次变更中的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等文件中，吴丽英、刘波、许文旭的出资比例均经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数。

备注 2：股东刘波淡出公司经营导致上述股权变动。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丽英将有限公司84.91%的股权转让给吴珍妮，许文旭将有限公司14.09%的股权转让给吴珍妮。同日，吴丽英、许文旭与吴珍妮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吴丽英将有限公司84.91%的股权转让给吴珍妮，转让价格为1.00元/股，转让金额为90.00万元；许文旭将有限公司14.09%的股权转让给吴珍妮，转让价格为1.00元/股，转让金额为14.94万元。

2008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珍妮	104.94	104.94	货币	99.00
2	许文旭	1.06	1.06	货币	1.00
总计		106.00	106.00	—	100.00

备注 1：本次变更中的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等文件中，吴丽英、刘波、许文旭的出资比例均经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数。

备注 2：吴丽英希望女儿吴珍妮参与公司运营管理，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女儿吴珍妮，同时股东许文旭淡出公司生产经营，将其大部分股权转让给吴珍妮。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文旭将有限公司1.00%

的股权转让给吴丽英；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吴丽英以货币形式出资 698.94 万元，股东吴珍妮以货币形式出资 195.06 万元。2010 年 9 月 13 日，许文旭与吴丽英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许文旭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吴丽英，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转让金额为 1.06 万元。2010 年 9 月 20 日，广州恒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恒德审验字[2010]第 A09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吴丽英、吴珍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9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丽英	700.00	700.00	货币	70.00
2	吴珍妮	300.00	300.00	货币	30.00
总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备注 1：股东许文旭彻底淡出公司经营，将其股权转让予吴丽英。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3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珍妮将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吴丽英；同意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013 年 2 月 18 日，吴珍妮与吴丽英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吴珍妮将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吴丽英，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转让金额为 3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1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丽英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备注 1：股东吴珍妮学业完成以后决定进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淡出公司运营管理，将其股权转让予吴丽英。

备注 2：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实际支付，程序及相关文件合法合规。

备注 3：2013 年 3 月 11 日-2014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吴丽英，经核

查，该期间吴丽英未成立其他一人有限公司。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9日，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吴丽英决定，吴丽英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许文旭。同日，吴丽英与许文旭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吴丽英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许文旭，转让价格为1.00元/股，转让金额为10.00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丽英	990.00	990.00	货币	99.00
2	许文旭	10.00	10.00	货币	1.00
总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备注1：个人独资的公司形式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有一定限制，股东吴丽英将其部分股权转让予许文旭。

备注2：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实际支付，程序及相关文件合法合规。

（七）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文旭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吴珍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由吴丽英以货币形式出资6,210.00万元，由吴珍妮以货币出资790.00万元。同日，许文旭与吴珍妮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许文旭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吴珍妮，转让金额为1.00元/股，转让金额为10.00万元。

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丽英	7,200.00	990.00	货币	90.00
2	吴珍妮	80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0	—	100.00
----	----------	----------	---	--------

备注 1：吴珍妮决定参与公司运营管理，股东许文旭淡出公司运营管理，将其股权转让予吴珍妮。

备注 2：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实际支付，程序及相关文件合法合规。

（八）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认缴资本 8,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2015 年 3 月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丽英、吴珍妮母女研究后确认在 2015 年完成 8,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金的实缴存在困难，故进行减资。

2015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减少至 5,000.00 万元，其中吴丽英认缴出资由 7,200.00 万元减少至 4,500.00 万元，吴珍妮认缴出资由 800.00 万元减少至 5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公司债务及担保情况。2015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在《信息时报》第 B06 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至联穗验字[2015]A00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减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英妮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其中：吴丽英减少出资 2,700.00 万元，股东吴珍妮减少出资 3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丽英	4,500.00	990.00	货币	90.00
2	吴珍妮	500.00	10.00	货币	10.00
总计		5,000.00	1,000.00	—	100.00

备注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公司注册资本必须全部实缴到位，公司进行本次减资，便于下一步缴足注册资本。

备注 2：上述减资程序及相关文件合法合规。

（九）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2015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丽英将原货币出资 4,500.0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1,61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890.00 万元。同意吴珍

妮将原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丽英	4,500.00	990.00	货币、实物	90.00
2	吴珍妮	500.00	10.00	货币、实物	10.00
总计		5,000.00	1,000.00	—	100.00

（十）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实缴出资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丽英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友合蜂巢”）、陈燕、李伟、杨彦莉、李华宏、卢正红、宋福祥、陈华丽；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丽英	4,500.00	990.00	货币、实物	90.00
2	吴珍妮	500.00	10.00	货币、实物	10.00
总计		5,000.00	1,000.00	—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吴丽英转让其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的差额 710.00 万元。

同日，吴丽英与友合蜂巢、陈燕、李伟、杨彦莉、李华宏、卢正红、宋福祥、陈华丽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吴丽英将原认缴出资中的 7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4.20%）分别转让给友合蜂巢、陈燕、李伟、杨彦莉、李华宏、卢正红、宋福祥、陈华丽，转让金额分别为 1.00 元，共计 8.00 元。其中，友合蜂巢认缴 200.00 万元，陈燕认缴 200.00 万元，李伟认缴 106.8376 万元，杨彦莉认缴 100.00 万元，李华宏认缴 10.00 万元，卢正红认缴 64.1026 万元，宋福祥认缴 25.641 万元，陈华丽认缴 3.4188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述股东出资均已全部到位，上述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对赌协议。

上述认缴出资权利的转让价格为 8.00 元，为象征性转让收入。

2015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中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正评估”）出具编

号为深中正评字第[2015]0329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吴丽英所有的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59497号的房产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3月24日该房产评估值为7,730,240.00元；同日，中正评估出具编号为深中正评字第[2015]0324-1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吴丽英所有的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67591号的房产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3月24日该房产评估值为8,314,320.00元；同日，中正评估出具编号为深中正评字第[2015]0326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吴丽英所有的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53915号的房产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3月24日该房产评估值为4,001,662.00元；同日，中正评估出具编号为深中正评字第[2015]0327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吴丽英所有的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54010号的房产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3月24日该房产评估值为3,089,158.00元；同日，中正评估出具编号为深中正评字第[2015]0325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吴丽英所有的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53951号的房产进行评估，截止2015年3月24日该房产评估值为3,013,502.00元；同日，中正评估出具编号为深中正评字第[2015]0330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吴珍妮所有的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59519号的房产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3月24日该房产评估值为7,708,680.00元；房屋评估总价值为3,385.7562万元，其中3,29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95.7562万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述房产均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出资过程中，吴珍妮用于出资的房产评估价值为7,708,680.00元，其中4,900,000.00元用于吴珍妮本次出资，957,5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51,118.00元用于替其母亲吴丽英进行出资。报告期间吴丽英、吴珍妮母女为一致行动人，关于上述出资吴丽英、吴珍妮已经出具相关协议。

上述房产明细及金额如下表：

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年限	帐面原值（元）	评估价值（元）	产权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53951号	住宅	2000年	702,630.00	3,013,502.00	70年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53915号	住宅	2000年	933,030.00	4,001,662.00	70年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54010号	住宅	2000年	720,270.00	3,089,158.00	70年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67591号	办公	2002年	2,019,192.00	8,314,320.00	70年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59497号	办公	2002年	1,877,344.00	7,730,240.00	70年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9519 号	办公	2002 年	1,872,108.00	7,708,680.00	70 年
合计	——	——	8,124,574.00	33,857,562.00	——

备注 1：上述房产的综合评估溢价率为 316.73%，评估方式为预期收益折现法，使用同类房屋平均房租折现评估，评估所得公允价值与同类房屋市价相比，无重大异常。

备注 2：上述房产权属清晰，房产注入公司后的主要用途有两方面：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3951 号用于客户接洽，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3915 号及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4010 号用于员工宿舍，公司在使用上述场所时较为注意影响，同时也与已经取得当地物业的同意；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67591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949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9519 号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用于样品展示及大客户洽谈，上述房产现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根据房产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物权法》第七十七条），本次增资房产中三套住宅用途房产均可作为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

备注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以个人资产投资入股的，可以在五年内完税，股东吴丽英、吴珍妮已经签署声明，同意在 3 年之内对上述以房产增资入股产生的个税进行完税缴纳。

备注 4：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述用于实物出资的房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2015 年 5 月 28 日，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至联穗验字[2015]A01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英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3,290.00 万元，货币出资 71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丽英	37,900,000.00	37,900,000.00	货币、实物	75.80
2	吴珍妮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实物	10.00
3	友合蜂巢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4.00
4	陈燕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4.00
5	李伟	1,068,376.00	1,068,376.00	货币	2.1368
6	杨彦莉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2.00
7	卢正红	641,026.00	641,026.00	货币	1.2821

8	宋福祥	256,410.00	256,410.00	货币	0.5128
9	李华宏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20
10	陈华丽	34,188.00	34,188.00	货币	0.0684
总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00.00

(十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001445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2日，中兴财光华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5,790,434.01元。

2015年7月15日，万隆评估出具万评报字（2015）第153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6,327,896.74元。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5,790,434.01元，按照1:0.5828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5,0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的35,790,434.01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吴丽英等10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美容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吴丽英等10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选举吴丽英、吴珍妮、白小杨、卢正红、田锋为公司董事；选举郑强伟、吴清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林美容共同组成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7月31日，中兴财光华《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31日，股份公司股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8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40103000025859。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丽英	37,900,000.00	75.80	净资产折股
2	吴珍妮	5,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友合蜂巢	2,00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4	陈燕	2,00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5	李伟	1,068,376.00	2.1368	净资产折股
6	杨彦莉	1,0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卢正红	641,026.00	1.2821	净资产折股
8	宋福祥	256,410.00	0.5128	净资产折股
9	李华宏	10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0	陈华丽	34,188.00	0.0684	净资产折股
总计		50,000,000.00	100.00	—

注：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股东友合蜂巢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吴丽英，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吴珍妮，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3、白小杨，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9月至1999年8月，黑龙江省勃利县高级中学学习；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任房贷部客户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任审计处非现场审计科副科长；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直属分局任总行本部处高级审计专员；2015年6月至今，于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4、卢正红，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5年8月，于广州市第49中学就读高中；1985年9月至1987年8月，于广州大学学习；1987年9月至1997年3月，于广州市东山区司法局任办公室副主任、宣传科副科长；1989年10月至1992年12月，于广州大学法学专业学习，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于广东商务金融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年5月至2001年8月，于广东正泰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1年9月至今，于广东华盈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5、田锋，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8月，于湖北省洪湖市新堤四中学习；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于长沙交通学院港口及航道工程专业学习，获得学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于湖北省荆州地区航务管理局任科员；1996年12月至2002年5月，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部门负责人；2005年10月至2009年10月于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广州）任部门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31日，在家待业。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二）监事

1、郑强伟，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1月至1990年7月，于汕头潮阳沙陇砺青中学学习；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于泰国朱拉隆功大学金融专业学习；1995年8月至1996年7月，于（泰国）长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8月至2001年8月，于广州三和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2年5月，于广州市天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2年6月至

2004年8月，于海南三亚市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促进会任秘书长；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于广州市炜艺彩印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9月，于揭阳市东煌文化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于珠海市德亨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于广东弘晖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2月至今，于广州弘晖泰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于晟昌国际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5月至今，于广东弘晖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吴清真，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5年1月至2001年6月，于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任营销、财务部出纳；2001年6月至今，于广东辛迪丹顿鞋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3、林美容，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于广州市立信会计中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学习；1990年9月至1993年9月，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1993年10月至1996年7月，于宝狮龙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店员；1996年8月至2007年7月，于利信达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7月，于有限公司任营运总监。现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吴丽英，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阮健翘，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8月，于广州市第三十二中学学习；1993年9月至1996年8月，于广州市第四中学学习；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于广东省财务管理班干部学院会计专业学习；1999年7月至2005年9月，于广州市福彩木业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9月至2005年11月，在家待业；2005年11月至2007年8月，于广州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于广州华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会

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于广州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在家待业；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85,837,681.07	103,358,734.03	80,359,425.30
股东权益合计（元）	87,846,888.76	13,709,004.86	8,054,76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7,846,888.76	13,709,004.86	8,054,761.03
每股净资产（元）	1.76	1.37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1.37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3	86.74	89.98
流动比率（倍）	1.83	1.14	1.10
速动比率（倍）	1.62	0.90	0.86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064,992.51	50,625,260.99	18,561,498.39
净利润（元）	7,052,321.90	5,654,243.83	-727,55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2,321.90	5,654,243.83	-727,55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77,981.99	5,653,566.45	-728,62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77,981.99	5,653,566.45	-728,628.60
毛利率（%）	48.45	44.18	63.47
净资产收益率（%）	13.89	51.96	-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55	51.95	-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7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2.74	2.25

存货周转率（次）	1.20	1.45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0,332.26	12,451,736.74	-6,963,104.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25	-0.70

备注：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财务指标均以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奕均

项目小组成员：周竞良、邹慧娟、王立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有彬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58878852

经办律师：李红、佘化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国伟、许洪磊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斌

住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邓道雨、韩凤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皮鞋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及品牌管理。具体来说，公司以自有品牌运营为核心，以研发设计与渠道经营为两翼，为消费者提供优雅、时尚、舒适的皮鞋、皮具及女性服装、化妆品等系列产品，为高端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形象设计及私人定制服务。公司渠道经营主要涉及两部分，一是电商网店，一是实体店。公司电商网店主要由天猫旗舰店等构成，目前处于起步阶段，是公司下一阶段的发展重心；公司实体店分为两部分，一是自营门店，二是加盟店。自营门店的模式为公司通过与商场签订协议，设立自营门店，直接进行经营销售；加盟店的模式为公司与外地厂商或者个人展开合作，允许其使用公司 Fortune People 品牌的统一门店设计装潢及产品设计，公司对加盟店按照区域及年限收取特许经营费。公司收取的特许加盟费所提供的服务主要有：允许其使用公司 Fortune People 品牌的统一门店设计装潢及产品设计；按季节提供多种新款设计鞋子供特许加盟商选择；向特许加盟商提供其选择的鞋子的各种参数及所需的原材料类型及价格；指导特许加盟商采购原材料并生产上述鞋子；完成上述鞋子的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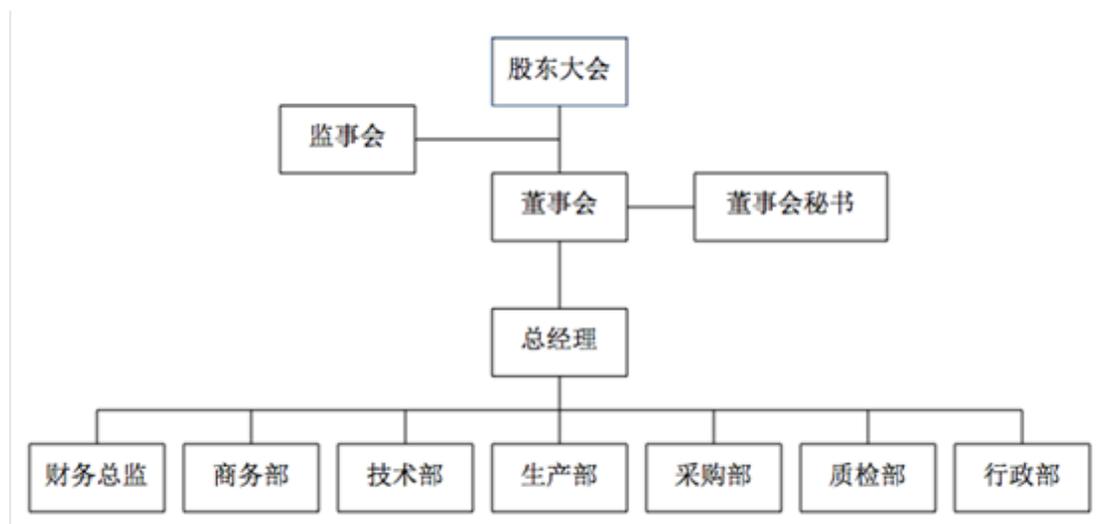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以女式皮鞋为主，有“Fortune People”、“Ette House”、“Naturally Her Need”三个品牌。

序号	品牌名称	品牌定位	消费群体	品牌理念	产品种类
1	Fortune People	高品质大众品牌	18-38岁白领女性	时尚、舒适、优雅	中档真皮女鞋、皮具
2	Ette House	民族时尚品牌	16-36岁都市女性	优雅、时尚、舒适	鞋、化妆品、服饰、高端定制
3	Naturally Her Need	高端民族时尚品牌定制	18-45岁高端消费群体	独特、时尚、高贵	高端女鞋、包、化妆品、服饰类，

					涵盖高端旗袍、西服、丝巾定制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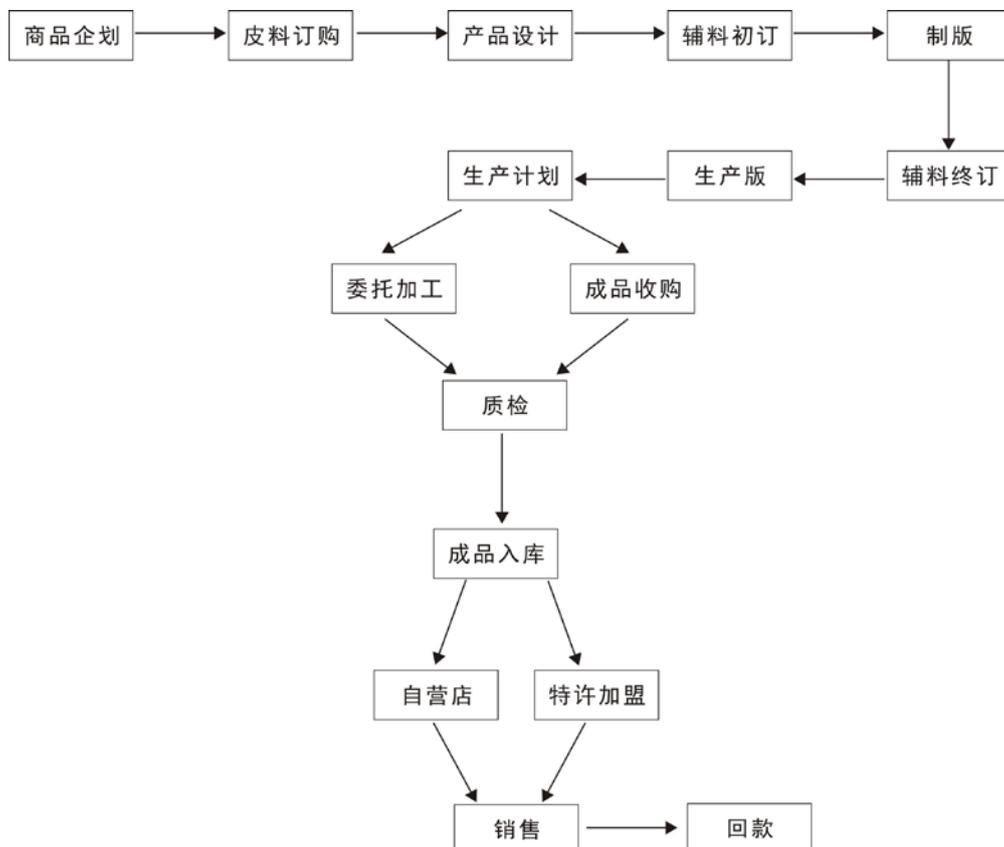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流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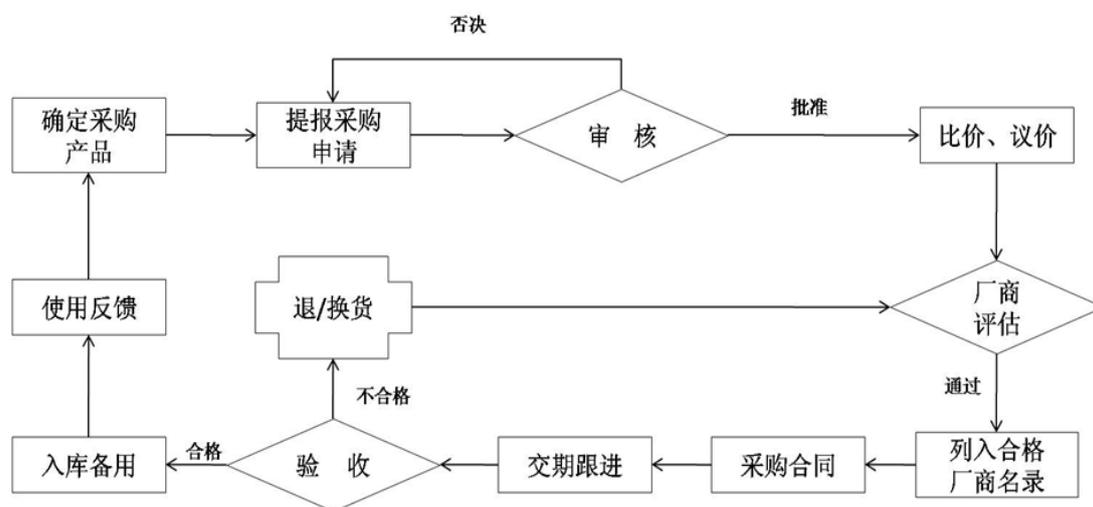
备注 1：公司的商品模式有两种，自营门店销售与特许加盟门店销售，公司自营门店与特许加盟门店的商品的生产流程是一致的，详见上图。

备注 2：公司产品的取得主要有两个途径，委外加工与成品采购，公司本身不从事生产活动。公司进行品牌设计后，按照自己对产品的技术要求选择委外加工还是成品采购。公司在委外加工与成品采购的过程中设立多个材料要求，产品经过检验完全合乎公司的设计标准及验收标准，公司才进行验收通过。

2、采购流程

物品（物资）需求部门根据生产或经营的实际需要提出采购申请，填写请购单。按采购金额权限，由各相关领导审批，批准后交采购部门采购。采购部门对每一种物品（物资）需向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接到报价单后，进行比价、议价，按低价原则进行采购。确定供应商后由采购部门与其签订合同。采购物品（物资）经库管验收合格后，按流程办理入库手续。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品（物资），由验收部门通知采购部门，办

理换（退）货手续。采购物品（物资）办理入库后，由采购员凭入库单按合同或约定的付款方式办理付款手续。财务部门负责记账并定期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对。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分为两大类。

一是鞋类商品的销售，公司预测市场需要，然后在直营门店和电子商务网站进行铺货，直接在直营门店和网上进行销售，直营门店的鞋类商品销售与电子商务的鞋类商品销售均由百货商场、天猫、网银、支付宝分别与消费者进行结算，然后前述商家再与公司到账，公司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对方商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货款。

一类是特许加盟模式，公司与特许加盟商签订品牌特许加盟协议，由特许加盟商自行开设店铺并具体负责门店运营事宜，公司以产品的吊牌价及约定的折扣比向加盟商提供产品，并负责后期的产品总调配。但特许加盟商并非买断式经营，加盟商需要根据不低于公司规定的最低折扣价向消费者实现销售后，再与公司到账、结算，若未实现最终销售则库存属于公司。特许加盟商在营业过程中只能在公司对其授权范围内的特定期限和销售区域进行产品零售活动，并且必须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遵守公司对产品价格控制的各项规定，全力配合公司的各类营销活动，保持全国统一的店铺形象。公司的运营中心负责对区域内特许加盟店的抽查工作，及时检查纠正特许加盟商损害品牌形象的各种行为。

4、研发流程

公司的产品研发实行项目负责制，基本流程如下：技术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或国内外

图书杂志文献查阅，发现潜在产品需求，向总经理提出立项建议；立项建议经总经理初步筛选后进行可行性分析，对拟研发产品进行市场可行性、成本可行性和技术可行性分析并形成报告；董事长审阅可行性分析报告，确认是否正式立项；对于确认正式立项的项目由总经理抽调相关人员成立项目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在负责人组织下，完成计划、执行、试验。在完成试验后，提交研究报告，进行成果鉴定后根据项目类型进行量产。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技术主要体现在设计研发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理念。本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这些人员主要来源于公司人力资源部外部招聘。公司利用专业的时尚预测机构、时尚展示会有相关媒体时尚信息，准确把握女鞋的流行趋势，紧跟世界流行趋势潮流，结合国内市场流行元素，完成 Fortune People 品牌研创设计作品。

（二）无形资产

1、公司已获得的商标专利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莲芯 Lian Xin	7249337	43	2005.02.21-2015.02.20	有限公司
2	 ette	6242404	25	2010.06.28-2020.06.27	有限公司
3	 莲芯	7463433	43	2010.11.14-2020.11.13	有限公司
4	 Fortune People	3057114	25	2013.05.28-2023.05.27	有限公司
5	 Naturally Her Seed 娜赫妮	13011005	35	2015.01.14-2025.01.13	有限公司

6	ETTEHOUSE	13621921	3	2015.02.14-2025.02.13	有限公司
7	ETTEHOUSE	13621870	14	2015.02.14-2025.02.13	有限公司
8	ETTEHOUSE	13621703	25	2015.02.14-2025.02.13	有限公司
9	Fortune People	12294149	25	2014.08.28-2024.08.27	有限公司
10	ETTEHOUSE	13621782	18	2015.02.07-2025.02.06	有限公司
11	Naturally Her Need 娜赫妮	13011064	25	2014.12.28-2024.12.27	有限公司
12	幸运人 Fortune People	12301595	35	2014.08.28-2024.08.27	有限公司
13	nbn	6242403	25	2010.06.07-2020.06.06	有限公司
14	ETTEHOUSE	13621663	35	2015.07.07-2025.07.06	有限公司

备注 1：上述商标均由公司原始取得。

备注 2：上述商标持有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	商标状态	申请人
1	ette	16992109	3	2015.05.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有限公司
2	ette	16992109	18	2015.05.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有限公司
3	ette	16992109	35	2015.05.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有限公司
4	Fortune People	16142463	18	2015.01.13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有限公司
5	Naturally Her Need 娜赫妮	16464880	18	2015.03.1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有限公司
6	Naturally Her Need	16992031	3	2015.05.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有限公司
7	Naturally Her Need	16992031	14	2015.05.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有限公司
8	Naturally Her Need	16992031	18	2015.05.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有限公司

9	<i>Naturally Her Need</i>	16992031	25	2015.05.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有限公司
10	<i>Naturally Her Need</i>	16992031	35	2015.05.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有限公司
11	<i>Naturally Her Need</i> 娜 赫 妮	16991876	3	2015.05.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有限公司
12	<i>Naturally Her Need</i> 娜 赫 妮	16991876	14	2015.05.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有限公司
13	<i>Fortune People</i>	16992389	3	2015.05.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有限公司
14	<i>Fortune People</i>	16992389	14	2015.05.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有限公司

3、公司已获得的域名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号	所有人
1	ettehouse.com.cn	粤 ICP 备 13020782 号-2	有限公司
2	ettehouse.cn	粤 ICP 备 13020782 号-2	有限公司
3	ettehouse.net	粤 ICP 备 13020782 号-2	有限公司
4	fortunepeople.com.cn	粤 ICP 备 13020782 号-1	有限公司

备注：上述域名中的前三个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到期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第四个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品质验证证书》

报告期间广州英妮持续取得中检华纳质量技术中心颁发的《品质验证证书》，编号：GZ-913090243，产品类别为：皮鞋、拖鞋、雪地靴、女装皮凉鞋、休闲鞋、背提包、票夹、皮腰带，检验标准：QB/T1002-2005、QB/T4552-2013、QB/T4556-2013、QB/T22756-2008、QB/T2955-2008、QB/T1333-2010、QB/T1619-2006、QB/T1618-2006，公司最新取得的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2、《测试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测试结果	测试依据	签发日期	测试机构
----	------	-------	------	------	------	------

1	粘胶女鞋	3NSC0101-08/230(1.5)、235(1.5)	符合	QB/T 1002-2005《皮鞋》、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	2013.3.22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2	粘胶女鞋	3FSC5101-08/230(1.5)、235(1.5)	符合	QB/T 1002-2005《皮鞋》、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	2013.3.22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3	粘胶女鞋	3NSC0101-08/230(1.5)、235(1.5)	符合	QB/T 1002-2005《皮鞋》、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	2013.3.7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4	粘胶女鞋	3FSC5101-08/230(1.5)、235(1.5)	符合	QB/T 1002-2005《皮鞋》、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	2013.3.7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5	粘胶女鞋	3NSA0128-49/230(1.5)	符合	GB/T 22756-2008《皮凉鞋》	2013.07.11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6	粘胶女鞋	3FSA5118-56/245(1.5)、240(1.5)	符合	GB/T 22756-2008《皮凉鞋》	2013.07.11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7	女包	3FS8372	正常	QB/T 1333-2010《背提包》	2013.07.17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8	女包	3NS80359	符合	QB/T 1333-2010《背提包》	2013.07.17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9	男休闲鞋	S979-13/250(2.5)	符合	QB/T 2955-2008《休闲鞋》	2013.11.25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广州）
10	女休闲鞋	35E13QDA00 02A01/235(1.5)	符合	QB/T 2955-2008 《休闲鞋》	2013. 11. 25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11	粘胶女鞋	56F14XAA59 84A01/240(1.5)	符合	GB/T 22756-2008《皮凉鞋》	2014. 05. 26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12	粘胶女鞋	56N14QAB08 02G01/230(1.5)	符合	GB/T 22756-2008《皮凉鞋》	2014. 05. 27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13	粘胶女鞋	56F14QEA60 93A01/235(1.5)	符合	QB/T 1002-2005 《皮鞋》、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	2014. 11. 17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14	粘胶女鞋	56N14DFA09 38A01/235(1.5)	符合	QB/T 1002-2005 《皮鞋》、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	2014. 11. 17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15	女包	98N14DZF50 47A01	符合	QB/T 1333-2010 《背提包》	2015. 01. 26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16	女包	99F14DZF00 62A01	符合	QB/T 1333-2010 《背提包》、 QB/T4120-2010 《箱包手袋用聚氨酯合成革》	2015. 01. 26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17	粘胶女鞋	Q329-3 49N14QDC09 67A01/245(1.5)	符合	GB 28011-2011 《鞋类刚勾心》	2015. 02. 12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18	粘胶女鞋	31N15XAA11 11A01/230(1.5)、 235(1.5)	符合	GB/T 22756-2008《皮 凉鞋》	2015.04.29	国家皮革 制品质量 监督检验 中心(广 州)
19	粘胶女鞋	49F15XAA62 54F01/230(1.5)、 235(1.5)	符合	GB/T 22756-2008《皮 凉鞋》	2015.04.29	国家皮革 制品质量 监督检验 中心(广 州)
20	女包		符合	QB/T1333-2010 《背提包》	2015-7-10	国家皮革 制品质量 监督检验 中心(广 州)
21	粘胶女鞋	49N15QDC12 10C04/230(1.5)/235(1 .5)	符合	QB/T1002-2005 《皮鞋》	2015-7-13	国家皮革 制品质量 监督检验 中心(广 州)
22	男鞋	32210051	符合	QB/T1002-2005 《皮鞋》	2015-7-13	国家皮革 制品质量 监督检验 中心(广 州)
23	服装		符合	GB/T2273-2008 《旗袍》	2015-7-15	国家皮革 制品质量 监督检验 中心(广 州)
24	围巾		符合	FZ/T81012-2006 《围巾、披肩》	2015-7-15	国家皮革 制品质量 监督检验 中心(广 州)
25	男包		符合	QB/T1333-2010 《背提包》	2015-7-16	国家皮革 制品质量 监督检验 中心(广 州)
26	粘胶女鞋	49F15QFA63 77A01/230/ (1.5)\235(符合	QB/T1002-2005 《皮鞋》	2015-9-12	国家皮革 制品质量 监督检验

		1.5)				中心（广州）
27	粘胶女鞋	49E15DFA0106A01/230(1.5)\235(1.5)	符合	QB/T1002-2005《皮鞋》	2015-9-25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28	粘胶女鞋	49F15XAA6254F01/230(1.5)、235(1.5)	符合	GB/T22756-2008《皮凉鞋》	2015-4-29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3、特许经营备案

公司根据《商品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商品特许经营备案，已经取得特许加盟资质（2007年5月1日至2099年12月31日），备案登记号为0440100111500109，特许方式为直接特许，类别为一类店。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特许加盟方式合法合规。

4、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与品牌管理。报告期间，公司主要从事皮鞋的设计与销售，公司皮鞋均为外购及委外加工，公司本身不参与皮鞋的生产制作，公司无需进行环评。

（四）生产相关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人	他项权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53951号	荔湾区彭城路6号1201房	住宅	78.07	公司	已抵押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53915号	荔湾区彭城路6号1205房	住宅	103.67	公司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54010号	荔湾区彭城路6号1206房	住宅	80.03	公司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7591号	荔湾区环市西路103号552房	办公	84.84	公司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9497号	荔湾区环市西路103号556房	办公	78.88	公司	
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9519号	荔湾区环市西路103号558号	办公	78.66	公司	

备注：(1) 2015年3月9日，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韵支行（简称“平安银行科韵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穗科韵综字 20150309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科韵支行同意在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内授予有限公司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此，2015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科韵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穗科韵额抵字 20150309 第 001-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3951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391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4010 号的房屋所有权一起抵押给平安银行科韵支行。2015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科韵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穗科韵额抵字 20150309 第 001-2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7591 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平安银行科韵支行。2015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科韵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穗科韵额抵字 20150309 第 001-3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9497 号的房屋所有权一起抵押给平安银行科韵支行。

(2) 2015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简称“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79001201500021 的《综合授信合同》。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同意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期间，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此，2015 年 7 月 1 日，吴丽英、吴珍妮与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7907320150003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两人愿意将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6429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27862 号的房屋所有权一起抵押给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由于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64295 号之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公司，权证编号已变更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9519 号，公司正在与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重新就该房屋签署新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租赁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合同有效期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1	广州市盈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01 至 2017.04.30	广州市白云区同康路268号盈溢工业园B2栋第首层	551	第一年为 17,081.00元, 第二年为 18,211.00元, 第三年为 19,395.00元

3、车辆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识别代号	类型	使用性质	所有人
1	粤 A-R131E	LZWACAGA8B6020011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有限公司

4、生产相关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33,857,562.00
2	运输设备	52,970.00	52,970.00
3	办公设备	512,979.52	512,979.52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20-29 岁	68	61.26
30-39 岁	32	28.83
40 岁以上	11	9.91
合计	111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2	10.81
大专	10	9.01
中专及以下	89	80.18
合计	111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	-------	-------

管理人员	23	20.72
研发人员	6	5.41
行政后勤	8	7.21
财务人员	6	5.41
销售人员	68	61.26
合计	111	100.00

(4) 按工作地域分类

地域	人数(人)	比例(%)
广东	70	63.06
广西	17	15.32
陕西	14	12.61
其他	10	9.01
合计	111	100.00

(5) 按工龄结构分类

地域	人数(人)	比例(%)
1年以下	15	13.51
1年	26	23.42
2年	29	26.13
3年及以上	41	36.94
合计	11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销售人员为主，年龄以 20-29 岁的青年为主，学历主要为中专及以下，员工主要来自广东，大部分员工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员工结构呈现年轻化的特征。公司作为一家设计、销售型企业，公司人员结构符合业务特征。

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当地要求缴纳社保。公司部分门店与加盟店在广东省外其他地区，故部分员工工作地域在省外。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吴丽英，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之“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顾军，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工程师。1988年2月至1990年4月，在上海东海雪洪鞋厂任制鞋工人；1990年5月至1992年6月，在沈阳雪洪联营鞋厂任制鞋工人；1992年7月至1995年1月，在沈阳大台北鞋城任工作小组组长；1995年2月至2001年6月，在广州市天成鞋厂任加工小组组长；2001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沈阳市新概念鞋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小组组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主要负责公司鞋品设计的的关键技术制定与总体协调，合同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3）柯耀芳，女，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1997年7月，于广州市电视大学学习；1991年7月至2006年4月，于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任会计。2006年5月至2014年6月，于广东华盈律师事务所任行政主管；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合同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0日。

（4）毛立杰，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于湖南省涟源五中学习；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于佛山南海里水成人大学学习；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于广州法姬娜鞋业有限公司历任质检小组组员、组长；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合同期自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吴丽英	37,900,000.00	0.00	37,900,000.00	75.80
2	顾军	0.00	0.00	0.00	0.00
3	柯耀芳	0.00	0.00	0.00	0.00
4	毛立杰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37,900,000.00	0.00	37,900,000.00	75.80
----	---	---------------	------	---------------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已于2015年9月13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目前，除吴丽英外，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员工及销售员工持股情况；除吴丽英、吴珍妮母女外，其他股东未在公司工作。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鞋子	33,965,935.87	74.74	31,893,289.09	63.00	11,593,951.17	62.46
服装	-	-	5,978,649.98	11.81	-	-
配饰	-	-	489,170.93	0.97	-	-
特许经营费	12,099,056.60	25.26	12,264,150.99	24.23	6,967,547.22	37.54
主营业务收入	46,064,992.51	100.00	50,625,260.99	100.00	18,561,498.39	100.00
营业收入	46,064,992.51	100.00	50,625,260.99	100.00	18,561,498.39	100.00

备注1：公司2014年度增大营业范围，销售部分服装配饰；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2015年度不再进行销售。报告期间公司所经营业务均在营业范围之内。

备注2：报告期间公司特许经营费均由公司各个特许加盟店按年度按区域提供。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总额的占比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以女式皮鞋为主，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 Fortune People、Naturally Her Need、Ette House 品牌产品的销售，产品以时尚为基调，满足不同细分市场的消费者需求。其中，Fortune People 品牌定位为高品质大众品牌，消费群体主要为 18-24 岁的白领女性；Naturally Her Need 品牌定位为高端民族时尚品牌定制，消费群体主要为 18-45 岁的城市女性；Ette House 品牌定位为高品质大众品牌，消费群体主要为 16-36 岁的都市女性。

2、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销售总额占比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2.88%，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4,734,013.47	25.50
2	沈阳国际鞋城新观念鞋类批发部（特许经营费）	1,886,792.45	10.17
3	成都市金牛区海青鞋业经营部（特许经营费）	1,307,169.81	7.04
4	苏州市诺亚鞋业商店（特许经营费）	943,396.23	5.08
5	徐信志（特许经营费）	943,396.23	5.08
前五名客户合计		9,814,768.19	52.88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8,561,498.39	-

备注：个人客户徐信志为公司特许加盟商，公司与其往来款项、票据及税费缴纳情况均无重大异常。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2.63%，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3,265,953.42	45.96
2	广州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3,011,133.84	5.95
3	沈阳国际鞋城新观念鞋类批发部（特许经营费）	1,886,792.45	3.73

4	徐信志（特许经营费）	1,886,792.45	3.73
5	成都市金牛区海青鞋业经营部（特许经营费）	1,886,792.45	3.73
前五名客户合计		31,937,464.62	63.09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625,260.99	-

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8.85%，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1-10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15,107,835.59	33.25
2	广州市盛世中华百货有限公司	5,365,243.49	11.81
3	广州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4,761,128.66	10.48
4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2,100,994.96	4.62
5	广州市广百佳润商贸有限公司	1,850,253.90	4.07
前五名客户合计		29,185,456.61	64.22
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		46,064,992.51	-

备注1：报告期间公司多个主要客户名称中均出现广百字样，主要原因为公司地处广州市，上述集团为当地最大的商品销售集团，因此公司与其集团及集团下各个公司均有销售往来。

备注2：上述涉及广百的公司不进行统一合并的主要原因为不同公司的股份结构差异较大，上述各个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采购、销售、收款、核算独立性高。

备注3：报告期间公司销售收入逐渐增加，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特许经营费客户个数逐步减少。

备注4：目前公司开始布局网络销售，逐步加大在电子商务方面的投入，希望通过线上销售的逐步发展来减弱对线下销售客户的依赖。

近年来，公司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坏账率，将客户中一些资金不充足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客户剔除，保留那些回款较快的优质客户，因此公司的客户较为单一，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当前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或任职。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采购的主要商品有女士皮鞋。公司 2013 年采购金额为 8,753,559.10 元，2014 年采购金额为 29,502,556.74 元，2015 年 1-10 月采购金额为 26,043,354.39 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库存商品	6,780,113.21	100.00	28,256,587.09	100.00	23,746,198.06	100.00
合计	6,780,113.21	100.00	28,256,587.09	100.00	23,746,198.06	100.00

备注：报告期间，公司结转的成本均为库存商品；公司不从事生产、加工等环节，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放入各费用科目核算；公司的成品通过委外加工或者外购取得，故报告期间公司的产品成本结构中只有库存商品—鞋子（2014 年还涉及服装、配饰）。

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71.61%，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沾化三源皮业有限公司	2,101,115.10	24.00
2	广州市荔湾区巨龙鞋厂	1,225,244.00	14.00
3	广州市家洋鞋业有限公司	1,188,600.00	13.58
4	广州市欣驰皮革有限公司	953,600.00	10.89
5	河南三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00	9.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268,559.10	71.61
2013 年采购总额		8,753,559.10	-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72.48%，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广州市好的鞋业有限公司	5,834,463.15	19.78
2	广州将领服饰有限公司	5,576,965.32	18.90
3	广州市白云区俊泰鞋厂	4,069,610.00	13.79
4	广州雅丽鞋业有限公司	3,505,344.76	11.88
5	广州俊泰服饰有限公司	2,400,000.00	8.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1,386,383.23	72.48
2014 年采购总额		29,502,556.74	-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93.55%，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广州市好的鞋业有限公司	8,260,527.11	31.72
2	广州雅丽鞋业有限公司	4,423,062.89	16.98
3	广州秋亮贸易有限公司	4,994,237.08	19.18
4	广州市荔湾区巨龙鞋厂	3,476,554.69	13.35
5	广州市家洋鞋业有限公司	3,209,562.75	12.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4,363,944.52	93.55
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供应商		26,043,354.39	-

上述数据显示，报告期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该期间总额的比重越来越高，说明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有较大的依赖，公司的持续平稳经营存在一定风险。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或任职。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① 柜台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经营品牌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分公司	ETTE HOUSE	英妮鞋业按实际含税销售额的 71% 结算货款	2015.12-2016.11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分公司	Fortune People	英妮鞋业按实际含税销售额的 71% 结算货款	2015.12-2016.11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天河中怡分公司	ETTE HOUSE	英妮鞋业按实际含税销售额的 73.2% 结算货款	2016.01-2016.12	正在履行
4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Fortune People	英妮鞋业按实际含税销售额的 74% 结算货款	2016.01-2016.12	正在履行
5	广州市盛世中华百货有限公司	ETTE HOUSE	英妮鞋业按实际含税销售额的 75% 结算货款	2015.10.01-2016.09.30	正在履行
6	广州市广百佳润商贸有限公司	Fortune People	英妮鞋业按实际含税销售额的 73% 结算货款	2015.11-2016.10	正在履行
7	开平广百新大新商贸有限公司	ETTE HOUSE、幸运人	英妮鞋业按实际含税销售额的 82% 结算货款	2015.12-2016.11	正在履行

② 特许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授权品牌	授权区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沈阳国际鞋城新观念鞋类批发部	Fortune People	辽宁省	2,160,000.00	2015.12.31-2016.12.30	正在履行
2	苏州市诺亚鞋业商店	Fortune People	江苏省	2,160,000.00	2015.12.31-2016.12.30	正在履行
3	徐信志	Fortune People	陕西省	2,600,000.00	2015.12.31-2016.12.30	正在履行
4	成都市金牛区海青鞋业经营部	Fortune People	四川省	2,160,000.00	2015.12.31-2016.12.30	正在履行
5	太原市艾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Fortune People	山西省	2,160,000.00	2015.12.31-2016.12.30	正在履行
6	苏州市美美工贸有限公司	Fortune People	江苏省	1,080,000.00	2015.12.31-2016.12.30	正在履行
7	北京京圣德科技有限公司	Fortune People	北京市	2,160,000.00	2015.12.31-2016.12.30	正在履行
8	广州市荔湾区碧雪可人鞋业行	Fortune People	广东省	2,160,000.00	2015.12.31-2016.12.3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① 成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英妮鞋业有限公司女鞋委外加工合同	WJG201212001	广州市家洋鞋业有限公司	女装皮鞋生产制造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5.12.3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英妮鞋业有限公司女鞋委外加工合同	WJG201312001	广州市好的鞋业有限公司	女装皮鞋生产制造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2015.12.3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英妮鞋业有限公司女鞋委外加工合同	WJG201412001	广州市荔湾区巨龙鞋厂	女装皮鞋生产制造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2014.12.31-2015.12.31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NX201409001	广州市好的鞋业有限公司	女鞋	1,600,659.21	2014.08.01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NX201411006	深圳市钦佩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女鞋	2,000,000.00	2014.11.1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NX201411015	广州市家洋鞋业有限公司	女鞋	1,540,00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NX2014016	广州云子服饰有限公司	女鞋	2,216,449.82	2014.11.26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NX201503002	广州市好的鞋业有限公司	女鞋	1,524,370.91	2015.03.13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NX201504004	广州雅丽鞋业有限公司	女鞋	1,274,435.64	2015.04.26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NX201506002	广州秋亮贸易有限公司	女鞋	1,109,882.23	2015.06.2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NX201506004	广州秋亮贸易有限公司	女鞋	1,025,130.08	2015.06.23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NX201507001	广州雅丽鞋业有限公司	女鞋	1,169,728.19	2015.07.20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NX201508001	广州秋亮贸易有限公司	女鞋	1,280,472.20	2015.08.17	履行完毕

② 原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CL201301002	沾化三源皮业有限公司	牛皮	501,121.10	2013.01.02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CL201303002	沾化三源皮业有限公司	牛皮	500,000.00	2013.03.01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CL201312003	沾化三源皮业有限公司	牛皮	400,000.00	2013.12.06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CL201404002	沾化三源皮业有限公司	牛皮	500,650.00	2014.03.03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CL201405002	肇庆市祥兴福皮革有限公司	牛皮	300,000.00	2014.05.05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CL201305002	沾化皇家皮业有限公司	牛皮	320,000.00	2013.05.06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CL201405001	广州市欣驰皮革有限公司	牛皮	300,000.00	2014.05.05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CL201408002	沾化三源皮业有限公司	牛皮	501,300.00	2014.08.06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CL201407001	广州市金聚原皮革有限公司	牛皮	300,000.00	2014.07.07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CL201412004	浙江力源皮业有限公司	牛二层移膜	380,197.64	2014.12.08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可以分为原材料采购与成品采购两类：

1、原材料采购

公司每年会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并依据框架协议按照实际生产需要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在供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实际供货的质量及价格新材料开发能力、交货期、技术服务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随时根据评分情况调整对每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量。

公司按照产品的具体情况选择委外加工或者成品采购。公司选择委外加工时，公司自主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牛皮）由公司采购后直接送至委外加工厂商处进一步生产加工，成为成品后，公司进行审核验收入库。报告期间，公司仓库中只有成品的鞋子、服装、配饰。

报告期间，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事项较少，金额较小，公司委外加工低于公司采购总额的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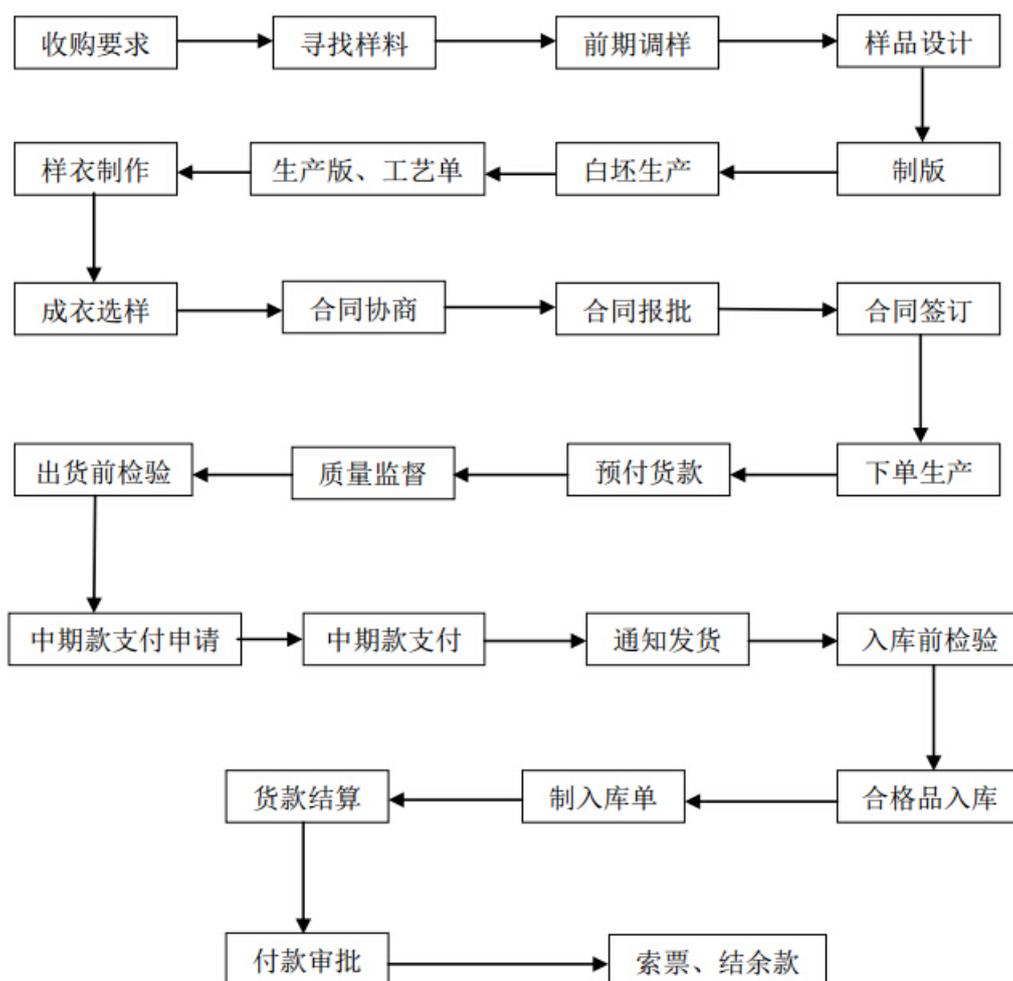
2、成品采购

公司根据生产质量、生产速度、生产成本、产品交期、管理水平和配合度等方面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后，列入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录》，建立合作关系。在每年年末，公司参考以往的合作情况，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绩效评估。

公司的委外加工厂商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委托其按照公司要求加工生产；一类是公司委托其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报告期间公司的委外加工商主要有：广州市荔湾区巨龙鞋厂、广州市家洋鞋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迪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好的鞋业有限公司，上述委外加工商均具有相关经营资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第一类委外加工总额分别为2,648,844.00元、1,404,500.00元、23,300.00元，报告期间公司为第一类委外加工总额逐渐减少，公司更多的开始采用第二类，减少中间环节，便于质量控制。

公司成品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委外加工和成品采购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委外加工

公司的生产以委外加工方式为主，在该种模式下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产品，对选择合格的外协厂商提供产品样板、工艺参数及原辅材料，指导外协厂商按指定的流程完成加工过程，公司支付其委外加工费，加工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公司的仓库后对外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部派驻驻场跟单员、巡视员等对生产、验收的全流程进行生产指导和质量监督的跟进。

在委外加工的方式下，公司选择的生产厂商均为长期合作伙伴，与公司有超过10年的合作经验，质量稳定，信用良好。为有效控制委外加工模式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主要如下：首先，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筛选，在外协厂商进行大规模量产前，先根据公司提供的样衣、面辅料及款式图样制作首单样，首单样经公司确认并且大

货面料到达生产外协工厂后，再由工厂制作产前样，公司设计部、技术部、生产部共同对产前样是否满足要求进行确认，然后进行小批量试单、大规模量产；对生产过程设定详尽的工艺单并要求对方严格按照流程执行，在外协加工过程中派出驻厂跟单员进行全流程生产指导和质量监督跟进；在产品入库时进行严格的质量验收；根据前期合作情况，对外协厂商进行适当地优胜劣汰。其次，加强对外协厂商的培训，协助其更深刻地理解公司的产品设计理念，建立顺畅的沟通与反馈机制。再者，根据以往年度、季度的销量情况，结合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环境及自身市场占有率的变化情况，对产品销售空间进行预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尽量避免因排产不当或外协厂商生产能力不足导致的延迟交货的情形产生。

报告期间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有：广州市荔湾区巨龙鞋厂、广州市家洋鞋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迪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好的鞋业有限公司，上述外协厂商均具有相关经营资质。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2、成品外购

在成品外购的模式下，公司主要外购鞋类产品。其具体流程为：公司在掌握产品设计、企划等核心环节的情况下，简化原辅材料的结算程序，双方合作时公司仅提供服装的设计、选样、样板及工艺参数单，不提供成品所需的面辅料。为避免面辅料等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的问题，公司一般要求加工厂采购特定的面辅料，在结算时公司按照签订的收购价格对所生产的成品进行收购入公司仓库后对外销售。

公司与合作厂商签订有《购销合同》，对供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违约责任进行明确约定，以保障委外加工环节的顺利进行。收购合同对产品款号、色号、数量、单价、皮料贴样、详细工艺细节及细码单、产前全码样交货期、大货到货期、原料的质量标准、原料、辅料、版型细则、生产要求、检验标准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厂商发货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入公司产品仓库。

本公司实际运营情形中，委外加工与成品采购的主要区别在于原材料是否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仅提供设计图纸等资料，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把控，不参与生产加工等环节。

（三）销售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直营为主，加盟为辅”的销售模式来发展营销网络体系。

1、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下的销售终端包括商场自营店、电商店。

商场自营店是公司直接投资开设店铺并直接经营管理，通过该店铺向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公司对商场自营店的店面选址、装修、日常营运、导购员培训等均有规章制度进行统一规范，形成由公司运营中心到自营店的一系列标准化管理体系。

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共有26家直营门店，列示如下表：

区域	品牌	店铺名	地址
广州市	Fortune People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北京路295号广百总店负一层
		广州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农林下路王府井百货2楼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宝岗大道498号广百新一城广场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大厦	广州市机场路1399号百信广场一楼
		广州市盛世中华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广场富一层
		广州市广百佳润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大道北1419号同和梅花园梅岗路圣地大酒店旁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大厦	广州市天河路200号中怡广百负一层
广州市	ette house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北京路295号广百总店负一层
		广州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农林下路王府井百货2楼
		广州市盛世中华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广场富一层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大厦	广州市天河路200号中怡广百负一层
		广州市广百太阳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下马场西侧太阳新天地广百一楼
珠三角	ette house	开平广百新大新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省开平市开平大道一号东汇城新大新百货1楼
	Fortune People	河源广百商贸有限公司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与大同路交汇处广百百货一楼

		湛江广百商贸有限公司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南路广百百货负一层
		揭阳广百商贸有限公司	揭阳市东山区黄歧大道金城广场广百百货一楼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301号茂业百货
		肇庆广百商贸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五路2号时代广场肇庆广百夹层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增城府佑路98号东汇城西门二楼
广西省	ette house	广西南宁君泰新梦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中段49号梦之岛百货(新梦)A馆一楼
		南宁柏联百盛商业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兴宁区青云街18号悦荟广场D座柏联百盛一楼
		南宁柏联百盛商业有限公司琅东分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号万象城百盛二楼
	Fortune People	广西南宁君泰新梦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中段49号梦之岛百货(新梦)A馆一楼女鞋
西安市	ette house	西安立丰百盛广场有限公司东二环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59号立丰广场百盛东二环店1楼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解放路103号一层鞋包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路28号负一层

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地点和行为的多样化，大型电子商务网站，例如天猫商城、微商城等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互联网销售平台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了多样化的渠道。公司至今已陆续设立了天猫旗舰店、微商城、英妮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以实际的销售额与上述平台按月进行收入结算。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电商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00元、72,297.79元、564,615.58元，报告期间公司电商店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点。

2、特许加盟模式

特许加盟模式下，公司与特许加盟商签订品牌特许加盟协议，由特许加盟商自行开设店铺并具体负责门店运营事宜，公司以产品的吊牌价及约定的折扣比向加盟商提供产品，并负责后期的产品总调配。但特许加盟商并非买断式经营，加盟商需要根据不低于

公司规定的最低折扣价向消费者实现销售后，再与公司对账、结算，若未实现最终销售则库存属于公司。针对特许加盟式销售模式，公司取得的收入分为两类，一是收取的特许加盟费，分时间区间确认收入；二是在特许加盟商门店中的销售收入，上述销售收入归属于公司的鞋子类销售收入。特许加盟商在营业过程中只能在公司对其授权范围内的特定期限和销售区域进行产品零售活动，并且必须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遵守公司对产品价格控制的各项规定，全力配合公司的各类营销活动，保持全国统一的店铺形象。公司的运营中心负责对区域内特许加盟店的抽查工作，及时检查纠正特许加盟商损害品牌形象的各种行为。公司符合《商品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商品特许经营备案，已经取得特许加盟资质（2007年5月1日至2099年12月31日），特许方式为直接特许，类别为一类店。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特许加盟方式合法合规。

特许加盟资质的准入要求为：公司拥有两家以上的直营门店，同时经营时间超过1年。

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公司共有九个特许加盟商，遍布辽宁省、四川省、陕西省、江苏省、山西省、北京市、广东省、福建省、江苏省等八省一市。公司特许加盟费的收取标准为按年度按区域收取，不同的区域，预测不同的销售收入，收取不同的特许加盟费。

报告期间公司的主要特许加盟单位有及其特许经营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省份	特许加盟单位	特许经营费（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10月
1	辽宁省	沈阳国际鞋城新观念鞋类批发部	2,000,000.00	2,000,000.00	2,560,000.00
2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区海青鞋业经营部	1,385,600.00	2,000,000.00	2,560,000.00
3	陕西省	徐信志	1,000,000.00	2,000,000.00	2,060,000.00
4	江苏省	苏州市诺亚鞋业商店	1,000,000.00	2,000,000.00	2,060,000.00
合计			5,385,600.00	8,000,000.00	9,240,000.00

注1：上述各单位均签订特许加盟协议，报告期内上述各单位特许经营费的收取及品牌管理未见重大异常。

注2：其他主要的特许加盟单位有：太原市艾斯特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京圣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雪碧可人鞋业行、世界风鞋业有限公司、苏州市美美工贸有限公司等单位。

注3：公司与特许加盟商在合同中约定，在合同约定的区域内，品牌及产品的各种纠纷问题由特

许加盟商负责解决，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公司通过直营店（自营店、电商店）以及特许加盟店进行销售，通过上述店面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后，消费者无论是选择现金支付还是刷卡支付，均由百货商场、天猫、网银、支付宝分别与消费者进行结算，然后前述商家再与公司对账，公司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对方商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货款。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分为两大类：

一是鞋类商品的销售，鞋类商品销售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高附加值。通过高标准的原料采购和严格的质控，使公司产品在同类中具有较高的质量，并独具特色和优点，在同质化的竞争中具有设计优势和材料优势，因而具有比较强的创新及盈利能力。

一是特许经营费，特许经营费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品牌的影响力。通过公司对店面的统一设计，所销售商品的高质量保证，以及对整个生产、销售流程的熟练掌握，使得部分特许加盟商能够很快的涉足鞋业领域，并取得不错的经营业绩，同时也是使得公司的特许加盟更加有吸引力，因此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加盟店的模式为公司与外地厂商或者个人展开合作，允许其使用公司 Fortune People 品牌的统一门店设计装潢及产品设计，公司对加盟店按照区域及年限收取特许经营费。公司收取的特许加盟费所提供的服务主要有：允许其使用公司 Fortune People 品牌的统一门店设计装潢及产品设计；按季节提供多种新款设计鞋子供特许加盟商选择；向特许加盟商提供其选择的鞋子的各种参数及所需的原材料类型及价格；指导特许加盟商采购原材料并生产上述鞋子；完成上述鞋子的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特许加盟商取得的收入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收取特许加盟费；二是向特许加盟商销售鞋子，因为特许加盟商距离公司较远，只向公司采购部分批量较少、生产单位成本较高的鞋子。

（五）结算模式

公司结算模式分为两个方面：

一是鞋类商品的销售，其中直营门店的鞋类商品销售与电子商务的鞋类商品销售均由百货商场、天猫、网银、支付宝分别与消费者进行结算，然后前述商家再与公司对账，公司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对方商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货款。对于长期合作、信

誉良好的客户，也可以适当的延长回款周期。

二是特许经营费，特许加盟商的特许经营费按照合同进度分期收款。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也可以适当的延长回款周期。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代码：C19），具体细分为制鞋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皮鞋制造业（行业代码：C1952）。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近况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皮鞋行业在世界范围内发生了深刻变化。由于土地资源、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销售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变化，全球皮鞋制造中心从早期的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转移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国家地区，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又逐步转移到生产成本更低的发展中国家。目前皮鞋行业形成了欧美皮鞋企业主要从事品牌运营，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皮鞋企业主要从事生产加工的行业格局。

欧美皮鞋企业把品牌运营放在首位，注重品牌价值提升和市场推广，赚取产业链高额利润，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皮鞋企业则主要依靠丰富的人力资源和低廉的劳动力成本等优势，承接国际产业转移，为欧美知名品牌鞋企进行生产加工，实行严格的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扩大生产规模，获取生产加工环节的规模经济效益。最近几年，中国的大型皮鞋企业也开始注重品牌建设，并凭借自身的品牌形象和渠道优势，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3 年-2007 年我国皮鞋产量复合年增长率超过 16.00%。2008 年，我国皮鞋产业在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短缺等压力下，依然实现产量 33.2 亿双的良好成绩。根据中国皮革网统计数据，2009 年-2013 年，中国皮鞋产量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五年分别实现产量 35.9 亿双、41.9 亿双、42.7

亿双、44.9 亿双和 49.3 亿双。

最近几年，我国皮鞋行业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1) 皮鞋产能主要集中在东部，有向西部转移的趋势

中国鞋类企业产能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福建等东南沿海地区。在鞋类生产集中的地区形成了一批产业集群：包括浙江温州-中国鞋都，广东惠东-中国女鞋生产基地，浙江温岭-中国鞋业名城，福建晋江-中国鞋都，广东鹤山-中国男鞋生产基地。此外，广东东莞制鞋产业基础雄厚，福建莆田、江苏丹阳及江都，山东高密及兰村等地制鞋业也在蓬勃发展。

随着东部地区各种生产要素成本的上升，产能、产量以及投资已经开始逐步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在中西部也正在逐步形成一批新的鞋类产业集群：如成都、重庆。通过这种转移，东部鞋企逐步将主要资源和精力集中到品牌推广、产品开发设计和营销渠道建设上。

(2) 皮鞋企业迈向品牌提升的新阶段

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皮鞋企业经历了从起步到发展壮大的过程，一大批自主品牌企业脱颖而出，成为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品牌知名度和企业实力提升很快，走上了品牌化经营之路。

从国内皮鞋品牌发展的历程看，我国鞋企大多是从国内二、三线消费市场起步，适应国内中低端市场需求，既实现了积蓄力量和快速发展，又避免了在一线城市与国际品牌直接抗衡。随着国内品牌的成长壮大，在稳固二、三线市场后，又继续向一线城市进军，不断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取得了不俗的业绩。

(3) 品牌皮鞋企业营销渠道建设在高速扩张后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渠道资源已经成为品牌皮鞋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我国皮鞋品牌企业无不高度重视渠道建设，不断寻求优质店铺资源，加强销售终端的扩张，受近年来消费市场疲弱的影响，我国品牌鞋企经过前期的高速扩张，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2、行业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各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是皮鞋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及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为了推动皮鞋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在长时间内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2011年9月4日，中国皮革协会正式发布了《皮革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在发展目标中指出：提高皮革及毛皮原料皮质量；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支持皮革行业自主品牌建设和推广。

（二）市场规模

1、高端市场

市场容量小，主要被国际品牌占领，毛利率高，品牌、款式、舒适度是制胜关键，消费者对品牌、款式、用料和做工的关注度较高。近年来国际知名鞋企纷纷将中国视为全球增长最快的消费市场，开始按照中国人的脚型和喜好设计鞋的款式，在国内不断扩展营销网络，国际知名品牌皮鞋在国内消费量剧增。高端品牌除了LV、Dunhill、Hermès、Gucci等奢侈品品牌外，还有Clarks、ECCO、GEOX、VALLEVERD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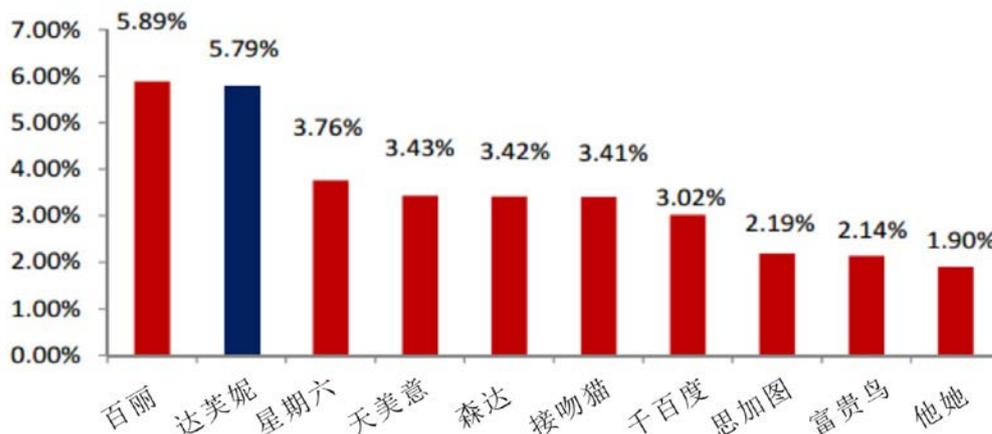
2、中端市场

市场容量大，竞争集中在港台企业和国内知名鞋企，毛利率较高，主要依靠综合能力（产品、营销、网络、品牌等）取胜。消费者对质量、款式的关注度较高，对价格较敏感。目前国内皮鞋中端市场的主要品牌有：百丽、达芙妮、星期六、天美意、森达、接吻猫、千百度、思加图、富贵鸟、他她等。

3、低端市场

市场容量大，但竞争激烈，大量作坊式小厂参与竞争。毛利率低，靠规模出效益。消费者对价格敏感，对品牌的关注度不高。

根据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CIIIC）发布的消费品市场重点调查报告显示，2010年我国男皮鞋市场销量领先的十大品牌依次为：百丽、达芙妮、星期六、天美意、森达、接吻猫、千百度、思加图、富贵鸟、他她。十强的合计份额为34.96%，其中百丽、达芙妮市场份额超过5%，分别为5.89%和5.79%。



数据来源：CIIC

（三）基本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鞋业制造基地，也是全球最大的鞋类产品消费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中国鞋类消费市场的分析，2009年中国城镇、农村消费鞋类产品分别为18.1亿双和8.6亿双，总量为26.7亿双，超过美国的21亿双。在我国，鞋业是一个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在高端市场，欧洲包括意大利、西班牙等国的皮鞋品牌仍拥有强大的优势；在中端市场，部分国内品牌与外资品牌凭其资金和设计实力逐步取得优势；而在低端市场，则有数量众多的中小皮鞋生产企业，技术水平较低，产品主要以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为主，造成低档产品生产能力过剩、滞销积压的现象。公司面临着来自行业内诸多品牌企业的竞争。在目前皮鞋行业竞争格局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各公司面临着能否建立先发壁垒、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优势的风险。

2、未能准确预测和把握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消费者对皮鞋款式的偏好变化较快，对皮鞋质量、舒适度的要求更是不断提高，因此能否准确把握消费者偏好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已经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鞋业企业的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能否及时预测、评估和准确把握消费者的需求。近年来鞋类市场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加快，同时我国不同区域的鞋类消费市场也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公司对鞋业流行时尚和消费者需求判断失误或把握不准，未能及时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将会导致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认同度的降低，造成产品滞销，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主要竞争者

国内皮鞋行业竞争激烈，伴随着皮鞋消费市场逐年增大，国际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踊跃争夺市场份额。国际知名品牌主要包括 Nine West、Clarks、ECCO、Geox 等，奢侈品牌有 Salvatore Ferragamo、Gucci、LV、Hermès 等，这些品牌定价较高，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国内知名品牌主要有百丽、达芙妮等，这些品牌产品设计也越来越紧跟国际潮流，注重时尚，定价比较适中，在一、二线城市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其他品牌如红蜻蜓等在二、三线城市占据领先优势，并积极在一线城市开拓市场份额。此外，行业内还有一些作坊式的皮鞋制造企业，产品毛利较低，以生产规模赚取利润，品牌知名度低，消费对象以低端消费群体为主。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者包括百丽、达芙妮、盈进、千百度、富贵鸟、星期六、奥康、贵之步、仙宜岱等厂商。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880. HK)	1991 年在深圳成立,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大陆拥有自营零售店 19,077 家,在香港及澳门拥有自营零售店 156 家。2013 年营业收入为 362.49 亿元,净利润 44.65 亿元。
达芙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0210. HK)	1987 年在香港成立,1995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合计拥有超过 3000 个销售点。2013 年营业收入 104.47 亿港元,净利润 3.34 亿港元。
盈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86. HK)	1990 年在香港成立,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 12.99 亿港元,净利润为亏损 2.30 亿港元。
千百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28. HK)	1990 年开展业务,2011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大陆合计拥有超过 2,286 个零售店。2013 年营业收入 24.3 亿元,净利润 2.34 亿元。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01819. HK)	1991 年开展业务,201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大陆合计拥有超过 3,359 个零售店。2013 年营业收入 22.94 亿元,净利润 4.44 亿元。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291. SZ)	2002 年成立,2009 年登陆中国 A 股市场。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拥有直营及分销店合计 2,363 家。2013 年营业收入 18.44 亿元,净利润 0.36 亿元。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001.SH)	2001年成立, 2012年登陆中国A股市场。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 截至2012年12月30日在中国拥有直营及分销店合计5,315家。2013年营业收入27.96亿元, 净利润2.74亿元。
-----------------------------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地位

(1) 与上游行业关系

公司主要是将自有品牌产品的委托给优秀及在行业口碑较好加工厂商, 委托生产环节的利润率较低。

通过委托生产, 一方面解决了公司产能弹性问题, 避免因需求波动产生的产能不足或过剩的经营风险; 另一方面, 在细分领域, 专业化生产的加工厂商可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制造产品, 从而有助于公司降低产品采购成本, 实现了产品的小批量、多样化生产, 增强了产品的时效性。我国生产企业众多, 生产技术成熟, 配套完善, 可供选择的委外加工厂商较多。公司已具有较强的厂商管理能力, 对外委外加工厂不存在依赖。

(2) 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线下销售以自营门店为重点, 以特许加盟店为补充, 门店分布在各大百货商场。线上销售依托官方商城与B2C网购平台(如天猫、微商城), 保证产品质量与消费体验。公司大力推广移动终端的营销, 通过微信、微博等用户群体庞大的社交媒体, 顾客把自己购买的商品分享和传播出去, 引起其他人的兴趣, 进行免费的销售和推广。公司计划在每一个城市设立一个3D可视化定制门店, 率先在百货商场里实现可视化私人订制的创新模式。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渠道优势。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档男女皮鞋、皮具、服饰、化妆品, 产品主要销售渠道为各大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公司多年来在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的经营状况良好, 且一直同各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之间保持良好紧密的合作关系。在这样的优势下, 公司也有了百货行业信用背书, 因此更快地提升品牌知名度, 加快了整个商业模式落地和扩张。公司目前正计划在多个城市设立3D可视化定制门店, 将率先在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实现可视化私人订制的创新模式。

品牌优势。公司采用多品牌发展策略, 以Fortune People、Naturally Her Need、Ette House等品牌为中心, 以时尚为基调, 满足不同细分市场的消费者需求。公司的设计研发、销售策划、广告、人才培养及储备均以时尚为基础, 形成了个性鲜明的多时尚

品牌形象。

研发、设计优势。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团队，利用时尚专业预测机构、时尚展示会相关媒体时尚信息，准确把握流行趋势，启发创作灵感，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情况，完成各品牌主题产品的创作。为保证产品能够紧贴时尚，公司由设计师、市场人员和营销人员组成“三位一体”团队，利用直接控制、管理终端销售网络，第一时间取得各地的时尚潮流资讯，进行准确识别研判，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滚动推出国际流行新款，保证产品的丰富度及新鲜度，为顾客提供最时尚和流行的款式，满足目标消费群体对时尚的需求，发展并巩固了品牌在国内外市场地位。

管理优势。公司管理层从事行业经营管理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董事长、总经理吴丽英女士现任于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鞋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云南省广东商会常务副会长。公司品牌营销总监林美容女士从事营销管理十余年，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打造出精英营销团队。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使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办公人员实现网络远程办公，不但解决了跨地域管理的问题，而且提升了工作效率。

（2）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皮鞋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中小企业多而散，品牌数量较多，竞争激烈。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猛，对实体店的销售形成一定的冲击，网络销售日益成为一种重要的销售方式，对各类鞋企的影响均较大，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百丽国际、达芙妮国际等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和渠道数量相对偏小，自有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数量较少。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的产业基础优势和消费升级的有利局面快速拓展销售网络和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影响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和业绩的持续增长。

（五）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1、品牌壁垒

良好的品牌效应是消费者选择皮鞋产品关键因素之一。企业在品牌内涵、产品质量、产品设计、产品推广和营销方面的长期积累形成品牌的特点。随着消费者对品牌忠诚度的不断提高，新进厂家很难在众多名牌产品中建立起自己的品牌效应。

2、营销网络壁垒

密集庞大的营销网络是保障皮鞋场所抢占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手段。成熟的营销网络可以帮助企业扩大产品知名度、扩展市场份额。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营销网络不仅需要在整体布局、单点选址、门店运营等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同时，还需要结合品牌特点训练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并建立完善的制度。

3、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皮鞋的设计需要将流行趋势、文化传统和生活习惯有机的融合起来，开创性地设计出更加符合潮流趋势和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这就要求皮鞋制造企业不但要具有较强的设计开发能力，还要有贴近消费者需求的意识和捕捉市场热点的能力。此能力需要一个长期积累过程，不能在短时间形成。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比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能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形成部分书面决定等。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

综上，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九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

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未来将适时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的瑕疵已经整改。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结束；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中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及部分书面协议缺失等瑕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太规范；在中介结构的辅导之下，进行改制之后，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

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目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已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股东严格分开。

1、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研发、采购、业务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6日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同时不在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2）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保完全独立管理，不受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

（3）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同时在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4、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丽英，实际控制人为吴丽英和吴珍妮。吴丽英、吴珍妮对外投资、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任职	经营范围
1	广东迪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吴丽英持股 49.00%； 吴丽英任董事长，吴珍妮任监事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	北京普济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吴丽英持股 90.00%，吴珍妮持股 10.00%； 吴丽英任执行董事，吴珍妮任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 I 类、仪器仪表；会议服务；文化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菩提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吴丽英持股 100.00%； 吴丽英任执行董事，吴珍妮任监事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
4	云南源开泰矿业有限公司	吴丽英持股 38.00%；	铜、铁、磷、铅、锌、锰矿石销售；采矿技术的咨询服务
5	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吴珍妮持股 39.00%； 吴丽英任董事长	稀土、有色金属、贵金属收购
6	云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迪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00%，吴丽英持股 21.00%，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持股 5.00%； 吴丽英任董事长，吴珍妮	有色金属（含稀土）产业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有色金属（含稀土）深加工产品及新材料销售，五金，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矿产品销售，矿产投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货物进

		任监事	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7	广东开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珍妮持股 40.00%，吴丽英持股 60.00%； 吴丽英任执行董事，吴珍妮任监事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顾问，产品营销策划，商业信息咨询，室内装饰设计及技术咨询；承办外国、台港澳企业在粤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报批业务，企业登记代理
8	云南迪晟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吴珍妮持股 39.00%； 吴丽英任董事长	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稀贵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贸易
9	云南奥斯迪龙矿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吴丽英持股 15.00%； 吴丽英任副董事长	稀有稀土金属矿、常用有色金属矿开采、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不含钨、钼矿）矿产品购销；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产品和原料）、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废旧金属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回收）；黄金饰品零售、农作物秸秆收购
10	广州市爱她商贸有限公司	吴丽英持股 70.00%，吴珍妮持股 20.00%； 吴丽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珍妮任监事	服装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玩具零售；玩具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鞋帽零售；照相器材零售；包装材料的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照相器材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11	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	吴丽英持股 99.85%，许文旭 0.15%；吴丽英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鞋帽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服装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鞋帽批发；

备注 1：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广州市爱她商贸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已经转予无关第三方李俊旭，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已经转予无关第三方陈运涛，且本公司与之无任何关联交易余额，同时本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均未在该公司任职。上述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结清。

备注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广东迪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仅从事投融资活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因广东迪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营业范围存在一定重合，该公司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本公司大股东吴丽英签署声明，确定若广东迪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则吴丽英在 6 个月内转让其在广东迪晟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的所有股份。

公司与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方面、业务性质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服务、产品与上述关联企业的服务、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于2015年8月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丽英、吴珍妮母女控制的企业广州市爱她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报告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丽英、吴珍妮母女存在为公司担保的情形。上述内容详见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英妮股份提供担保。”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英妮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丽英	3,790.00	75.80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珍妮	500.00	10.00	董事
3	卢正红	64.1026	1.2821	董事
总计		4,354.1026	87.0821	——

公司管理层中，吴丽英与吴珍妮系母女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除吴丽英与吴珍妮系母女关系、吴丽英与吴清真为姑侄关系外，不存在亲属关系。吴清真担任公司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公司董事白小杨、卢正红为少数股东代表，田锋为外部董事，且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强伟为外部人员，吴清真担任公司监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性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6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职任职
1	吴丽英	董事长	广东迪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普济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菩提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云南源开泰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开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云南奥斯迪龙矿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云南迪晟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吴珍妮	董事	广东迪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普济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菩提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开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3	郑强伟	监事会主席	广东弘晖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弘晖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弘晖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晟昌国际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管理层对外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与承诺》，详见本节“四、公司独立性”。

（五）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丽英、吴珍妮对外投资的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任职	经营范围
----	------	---------	------

1	广东弘晖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强伟持股 80.00%, 任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2	广州弘晖泰投资有限公司	郑强伟持股 80.00%,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3	珠海创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郑强伟持股 100.00%,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策划、物业代理
4	广东弘晖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弘晖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00%, 郑强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相关的担保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	晟昌国际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弘晖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00%；广东弘晖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30.00%；郑强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2016 年 1 月 7 日，郑强伟已将其持有的珠海创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转予无关联方第三人珠海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丽英、董事吴珍妮、监事会主席郑强伟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存在投资公司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其他管理层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内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4年5月	执行董事吴丽英	执行董事许文旭	许文旭入股企业
2015年1月	执行董事许文旭	执行董事吴丽英	许文旭退出企业
2015年8月	执行董事吴丽英	董事长吴丽英 董事吴珍妮 董事白小杨 董事卢正红 董事田锋	整体变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5年8月	监事吴珍妮	监事会主席郑强伟 职工监事林美容 监事吴清真	整体变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4年5月	总经理吴丽英	总经理许文旭	个人原因
2015年1月	总经理许文旭	总经理吴丽英	个人原因
2015年8月	总经理吴丽英	总经理吴丽英 财务总监阮健翘 董事会秘书吴珍妮	整体变更
2015年10月	董事会秘书吴珍妮	董事会秘书阮健翘	个人原因

有限公司2014年5月及2015年1月的董事、总经理变化主要系许文旭因个人原因导致，2015年8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2015年10月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吴珍妮个人原因所致。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新增管理层均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部分为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及员工。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87,872.91	10,765,966.76	6,253,41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079,627.33	24,030,626.98	12,854,928.95
预付款项	6,844,190.54	1,678,034.68	3,557,35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77,975.43	43,794,030.80	39,661,342.11
存货	17,666,969.05	21,986,259.11	17,099,70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1,756,635.26	102,254,918.33	79,426,750.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226,875.33	126,143.47	230,718.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170.48	977,672.23	701,95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81,045.81	1,103,815.70	932,675.05
资产总计	185,837,681.07	103,358,734.03	80,359,425.30

资产负债表续（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60,000,000.00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21,569.11	9,995,885.74	510,775.40
预收款项	29,819.63	2,088.00	46,829.10
应付职工薪酬	466,205.71	411,116.97	360,960.65
应交税费	7,041,371.86	7,640,638.46	1,386,099.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331,826.00	11,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990,792.31	89,649,729.17	72,304,66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92,990,792.31	89,649,729.17	72,304,66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790,434.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0,900.49	
未分配利润	2,056,454.75	3,338,104.37	-1,945,238.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46,888.76	13,709,004.86	8,054,761.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46,888.76	13,709,004.86	8,054,76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837,681.07	103,358,734.03	80,359,425.3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064,992.51	50,625,260.99	18,561,498.39
二、营业总成本	36,379,689.52	43,063,852.93	19,438,849.59
其中：营业成本	23,746,198.06	28,256,587.09	6,780,113.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093.35	450,846.70	137,115.81
销售费用	4,260,803.27	4,055,994.47	3,570,347.71
管理费用	5,227,827.90	4,176,614.13	3,681,507.32
财务费用	3,426,773.96	5,020,947.55	4,030,303.26
资产减值损失	-494,007.02	1,102,862.99	1,228,547.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85,302.99	7,561,408.06	-866,436.4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74,340.26	677.38	1,06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0,962.73	7,560,730.68	-867,506.34
减：所得税费用	2,458,640.83	1,906,486.85	-139,947.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2,321.90	5,654,243.83	-727,55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2,321.90	5,654,243.83	-727,558.7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052,321.90	5,654,243.83	-727,558.7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52,207.97	45,788,822.26	10,211,32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1.47	206,096.17	2,59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61,019.44	45,994,918.43	10,213,91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73,369.61	25,278,886.97	9,694,04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2,057.07	4,805,050.05	4,107,65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5,055.03	187,102.09	353,77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869.99	3,272,142.58	3,021,53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1,351.70	33,543,181.69	17,177,0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332.26	12,451,736.74	-6,963,10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15,047.16	262,164,281.84	679,798,28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15,047.16	262,164,281.84	679,798,28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99,679.50	266,539,573.60	692,930,70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99,679.50	266,539,573.60	692,930,70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5,367.66	-4,375,291.76	-13,132,42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2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65,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9,421.00	16,7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57,421.00	81,76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75,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0,550.25	5,163,891.92	4,023,00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000.00	-	5,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20,550.25	80,163,891.92	49,183,00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6,870.75	1,596,108.08	20,816,99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21,906.15	9,672,553.06	721,463.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5,966.76	1,093,413.70	371,949.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87,872.91	10,765,966.76	1,093,413.7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52,321.78	5,654,243.83	-727,558.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4,007.02	1,102,862.99	1,228,547.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6,830.14	104,575.10	107,530.4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20,550.25	5,163,891.92	4,023,009.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501.75	-275,715.75	-307,13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9,290.06	-4,886,552.62	-3,007,504.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06,824.52	-10,143,409.63	-9,476,72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1,994.82	15,731,840.90	1,196,731.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332.26	12,451,736.74	-6,963,104.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287,872.91	10,765,966.76	1,093,413.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65,966.76	1,093,413.70	371,949.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21,906.15	9,672,553.06	721,463.73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704,872.01			(370,900.49)	(8,333,971.52)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5,790,434.01				2,056,454.75			87,846,888.76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45,238.97)			8,054,76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945,238.97)		8,054,76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900.49	5,283,343.34		5,654,24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4,243.83		5,654,24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0,900.49	(370,900.49)		
1. 提取盈余公积					370,900.49	(370,900.49)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0,900.49	3,338,104.37		13,709,004.86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17,680.25)			8,782,31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17,680.25)			8,782,319.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7,558.72)			(727,558.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7, 558. 72)			(727, 558. 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45,238.97)			8,054,761.03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审字(2015)第 07997 号”。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

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小节（一）、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小节（一）、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

(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

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

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10%以上且金额 3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账龄分析法组合（组合 1）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同属于城市建设借款性质、政府部门、政府部门下的关联融资平台以及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减值，并计提坏账准备；对非关联方及非政府部门单位及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2) 无风险组合(组合2)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同属于政府机关及其控制企业的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②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进行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小节（一）、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一）、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三）、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本公司的在建工程系代建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该等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后分期移交政府相关部门。

（三）、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二)、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三)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四)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一）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50年	土地证列示使用年限

对于取得的土地资产列为长期资产，暂不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职工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支付给职工的解除劳动关系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带薪缺勤，是指企业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

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2、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与服务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以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验收合格为确认原则，提供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的进度为确认原则。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一）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

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本小节（一）、21“职工薪酬”。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表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85,837,681.07	103,358,734.03	80,359,425.30
股东权益合计(元)	87,846,888.76	13,709,004.86	8,054,76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7,846,888.76	13,709,004.86	8,054,761.03
每股净资产(元)	1.76	1.37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1.37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3	86.74	89.98
流动比率(倍)	1.83	1.14	1.10
速动比率(倍)	1.62	0.90	0.86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064,992.51	50,625,260.99	18,561,498.39
净利润(元)	7,052,321.90	5,654,243.83	-727,55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2,321.90	5,654,243.83	-727,55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77,981.99	5,653,566.45	-728,62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77,981.99	5,653,566.45	-728,628.60
毛利率(%)	48.45	44.18	63.47
净资产收益率(%)	13.89	51.96	-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55	51.95	-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7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2.74	2.25
存货周转率(次)	1.20	1.45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30,332.26	12,451,736.74	-6,963,104.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3	1.25	-0.7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9、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27,558.72元、5,654,243.83元、7,052,321.9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728,628.60元、5,653,566.45元、6,877,981.99元。公司净利润2014年较2013年增加6,391,900.00元，实现扭亏为盈，其中主要原因有三个：

一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0,625,260.99元，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8,561,498.39元，同比增加额为32,063,762.60元，同比增幅172.74%。2013年公司的收入构成为鞋子销售收入11,593,951.17元，特许经营费6,967,547.22元。2013年公司鞋子销售收入主要为高端产品的设计、定制，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但是收入规模有限，且其他相关期间费用较多，导致公司2013年度亏损727,558.72元。2013年底公司管理层改变经营策略，一方面开展横向一体化，涉足服装、配饰的销售，另一方面将公司的经营重心由高端定制改为专柜平价销售，2014年度公司的上述战略取得了较大的成功，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了50,625,260.99元，其中鞋子销售收入31,893,289.09元，服装销售收入5,978,649.98元，配饰的销售收入489,170.93元，特许经营费

12,264,150.99元。

二是公司主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的减少。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合计金额为13,253,556.15元，占2014年营业收入的26.18%；公司2013年期间费用合计金额为11,282,158.29元，占2013年营业收入的60.78%。公司通过经营战略的变革，在保持人员及场地规模的同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降低，使得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水平较高。

三是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28,547.54元、1,102,862.99元。2013年度、201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62%、2.18%。

公司2015年1-10月营收能力无重大异常，公司自2013年末改变经营策略，逐步放弃高价策略，改为以量取胜，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由2013年度的63.47%下降至44.18%，2015年度1-10月公司逐渐适应新的经营模式，毛利率回升至48.45%。公司营业收入与2014年同期数据相比无异常，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期数据相比无异常。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51.96%，由于公司2015年5月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014年末的1,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故2015年1-10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为13.89%。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0、1.14、1.83；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86、0.90、1.62；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98%、86.74%、52.73%。上述数据显示，报告期间公司偿债能力持续上升。

公司2013年末开始考虑转型，为成功转型，公司使用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的银行借款分别为70,000,000.00元、60,000,000.00元、55,000,000.00元，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的偿债能力较差。2015年，公司为了进一步发展进行增资，权益的增加使得公司偿债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

综上，报告期间公司偿债能力弱，公司管理层改变经营策略、公司进行增资等因素使得公司偿债能力逐渐上升，至2015年10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异常。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5、2.72、1.71。报告期间，公司销售收入平稳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上升。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3、1.45、1.20。

2013年度公司运营能力较弱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3年度收入较少，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高端产品的设计、定制，2013年末公司改变经营策略，逐渐转变为专柜平价促销的销售模式。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0,625,260.99元，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8,561,498.39元，同比增加额为32,063,762.60元，同比增幅172.74%。

2015年1-10月，公司收入及存货周转大体与2014年度保持一致，无重大异常。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211,320.55元、45,788,822.26元、43,252,207.97元，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8,561,498.39元、50,625,260.99元、46,064,992.51元。剔除增值税影响因素后，报告期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一致。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591.40元、206,096.17元、8,811.47元。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694,046.44元、25,278,886.97元、31,973,369.61元，公司同期采购合计为8,753,559.10元、29,502,556.74元、26,043,354.39元。剔除增值税影响因素后，报告期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原材料采购基本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107,654.13元、4,805,050.05元、4,902,057.07元。报告期间上述费用逐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员工工资进行合理调整。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021,539.18元、3,272,142.58元、3,630,869.99元。

综上，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63,104.18元、12,451,736.74元、-1,730,332.26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间的差异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之“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合并）”中进行了详细列示。总体来说，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与公司盈利状况相符。报告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公司当期采购支出及销售收款的影响，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采购支出较多，且收款较少使得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32,422.62元、-4,375,291.76元、15,715,367.66元。公司投资活动均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如下（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28,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65,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9,421.00	16,760,00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23,857,421.00	81,76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75,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0,550.25	5,163,891.92	4,023,009.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000.00	0.00	5,16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3,320,550.25	80,163,891.92	49,183,00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6,870.75	1,596,108.08	20,816,990.53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小，使用了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同时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较多，金额较大。截至2015年1-10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逐渐回归正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扩大生产的需求，无重大异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了现金管理，预计将提升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鞋子	33,965,935.87	31,893,289.09	11,593,951.17
服装		5,978,649.98	
配饰		489,170.93	
特许经营费	12,099,056.60	12,264,150.99	6,967,547.22
合 计	46,064,992.51	50,625,260.99	18,561,498.39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销售鞋子以及特许经营费用所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鞋子销售收入中与特许加盟商相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967,547.22元、12,264,150.99元、12,099,056.60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鞋子销售收入中特许加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0.10%、38.45%、35.62%。

报告期间，公司鞋子销售收入中与特许加盟商相关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步下降，趋于平衡。报告期间公司业务进展平稳，公司2013年末开始转型，由高端路线变为以量取胜同时加大品牌使用权的推广，2014年度、2015年1-10月取得一定成效，主营业务收入由较大增长。2014年度公司转型时为提高营业额，涉足服装、配饰的销售，取得一定销售业绩，但是未达到公司管理层期望，公司管理层2014年末作出战略调整，公司2015年不再涉足服装配饰的销售，专注于鞋子的设计、销售。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特许经营收入，二、销售收入。其中销售收入可以细分为：直营门店收入与电商收入。

公司的特许经营销售模式的确认以客户公司使用本公司的注册商标的品牌并开始销售起确认收入，公司的特许经营合同是每年签订，签订的合同期间都是完整的一个会计年度，将全年12个月的合同金额，每个月分摊确认当月收入。

直营门店收入的确认系以鞋子的销售即权属的转移为基础，以商场的开出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商场的结算单基本在下个月的11号前后出具，所以企业的直营门店销售收入并不能与当月完全确认，基本于商场开具出计算单之后才

能完全确认，一般在下个月11号前后确认。

电商收入的确认是以客户通过网络订货，客户签收快递单后7日内未退货为收入确认依据。

报告期间公司上述各类收入的明细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电商收入	564,615.58	72,297.79	—
直营门店收入	33,401,320.33	38,288,812.21	11,593,951.17
特许经营收入	12,099,056.60	12,264,150.99	6,967,547.22
合计	46,064,992.51	50,625,260.99	18,561,498.39

公司上述收入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贵之步（833789）类似。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6,064,992.51	50,625,260.99	172.74	18,561,498.39
营业成本	23,746,198.06	28,256,587.09	316.76	6,780,113.21
毛利润	21,697,725.27	22,368,673.90	89.86	11,781,385.18
营业利润	9,685,302.99	7,561,408.06	972.70	-866,436.46
利润总额	9,510,962.73	7,560,730.68	971.55	-867,506.34
净利润	7,052,321.90	5,654,243.83	877.15	-727,558.72

公司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而变化，公司2013年末开始转型，由高端路线变为以量取胜同时加大品牌使用权的推广，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是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2015年1-10月份延续2014年度的经营风格，各项指标与2014年度相比略有增长，公司营收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异常。

3、毛利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鞋子	30.90	25.84	41.52
服装		29.12	
配饰		24.78	

特许经营费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48.45	44.18	63.4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分别为 63.47%、44.18%、48.45%。公司特许经营费的毛利率为 100%，2013 年度公司主要从事高端皮鞋的设计、定制，故 2013 年度鞋子销售收入的毛利率较高，2013 年度的整体毛利率也较高。由于单一高端皮鞋订制市场份额有限，公司收入增长速度缓慢，2013 年末公司改变经营策略，实施专柜平价销售模式，2014 年度公司鞋子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同时，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有大幅增长，使得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多。2015 年一期，公司逐渐熟悉专柜平价销售模式，鞋子销售收入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了小幅提升，使得公司 2015 年一期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了小幅提升。报告期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逐渐趋于稳定，无重大异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可比企业贵之步（833789）的毛利率分别为 38.35%、40.11%。与可比公司相比，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特许加盟店采用收取特许经营费的模式进行管理，特许经营费收入无相关成本，毛利率为 100%，贵之步的特许加盟属于合作销售模式，其特许加盟店与直营店的毛利率接近；本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层决定放弃高端订制市场，转为“以量取胜”，故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但毛利率较 2013 年有较大下降。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增长率 (%)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元）	4,260,803.27	4,055,994.47	13.60	3,570,347.71
管理费用（元）	5,227,827.90	4,176,614.13	13.45	3,681,507.32
财务费用（元）	3,426,773.96	5,020,947.55	24.58	4,030,303.26
营业收入（元）	46,064,992.51	50,625,260.99	172.74	18,561,498.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5%	8.01%	-	19.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5%	8.25%	-	19.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4%	9.92%	-	21.71%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04%	26.18%	-	60.78%
-----------	--------	--------	---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办公费、社会保险费用等。

管理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社保	412,155.45	351,873.87	357,637.74
财产保险费	24,896.00	22,532.40	18,515.00
业务招待费	88,441.30	82,515.90	82,433.00
差旅费	54,442.23	146,232.50	166,785.00
办公费	276,520.24	514,715.90	413,256.47
税金	191,626.38	25,768.13	23,523.20
中介服务费	431,670.55	215,821.00	197,891.26
电话费	20,936.46	26,294.78	27,415.76
劳务费	265,572.32	268,831.94	279,214.35
汽车费	67,745.43	8,987.00	47,120.40
折旧费	756,830.14	104,575.10	107,530.46
仓库租金	160,759.00	285,786.00	259,571.00
住房公积金	15,596.00	19,610.00	
研发费用	21,367.52	64,489.27	13,504.27
工资	2,439,268.88	2,011,700.00	1,670,400.00
其他		26,880.34	16,709.41
合 计	5,227,827.90	4,176,614.13	3,681,507.32

报告期间公司管理费用各项构成稳定，报告期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费用及商场费用支出等。管理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商场费	1,581,880.67	1,106,705.93	671,669.66

运费	28,320.08	29,836.00	26,855.00
福利费		3,570.30	2,889.90
业务招待费	284,709.60	78,832.50	317,020.50
专柜工资	2,090,125.48	2,468,452.20	2,126,968.31
专柜装修费		244,833.00	210,716.00
差旅费	65,920.60	2,689.50	51,593.30
宣传推广费	209,411.84	65,500.00	119,900.00
包装费		34,188.04	42,735.04
其他	435.00	21,387.00	
合计	4,260,803.27	4,055,994.47	3,570,347.71

报告期间，公司销售费用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商场费用增加，其他各项费用明细金额较为稳定，无重大异常。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420,550.25	5,163,891.92	4,023,009.47
减：利息收入	8,811.47	154,126.57	2,591.40
手续费	15,035.18	11,182.20	9,885.19
合计	3,426,773.96	5,020,947.55	4,030,303.26

2013 年度公司管理层进行战略变革，为了顺利推进新战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房产抵押向银行取得较多短期借款，报告期间公司负担利息费用较多。短期借款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二)短期借款”。

(三)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营业外收入。

公司两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滞纳金	174,340.26	677.38	1,069.88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174,340.26	677.38	1,069.88

上述滞纳金均为税务滞纳金，报告期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无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的罚款支出。

报告期间，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均由上述营业外支出构成，无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2015 年度 1-10 月公司产生了较大金额的税务滞纳金的原因如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特许经营费收入，二是鞋子等商品的销售收入。2014 年度公司特许经营费部分合同签订时间较晚，公司按照签订合同的时间节点确认收入，未在 2014 年度进行分摊，纳税时间节点产生问题，公司在自查的时候，补充缴纳了该部分的增值税滞纳金，项目组进场以后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规范调整，目前企业特许经营许可费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鞋子等商品的销售是在商场的专柜进行，商场跟公司确认收入的时间节点较实际销售的时间节点晚一段时间，公司 2014 年度鞋子销售收入的纳税时间节点产生问题，公司在自查的时候，补充缴纳了该部分的增值税滞纳金。上述鞋子销售收入的确认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税收滞纳金产生的原因在与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的确认与税法上对收入确认的时间节点不同。

上述税务滞纳金为公司自查产生，非税务部门罚款所致。

目前，公司已经逐渐熟悉、适应新的销售模式下的纳税环节，并取得了税务机关开具的无违规证明，上述税务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导致的罚款支出。

（四）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两年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94,007.02	1,102,862.99	1,228,547.54
合 计	-494,007.02	1,102,862.99	1,228,547.54

报告期间公司通过努力减低应收款项账龄，减小应收款项余额水平，使得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金的金额逐渐减少，报告期间的坏账损失金额也逐年下降。

（五）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品牌使用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2,106.33	40,032.77	23,945.14
银行存款	65,215,766.58	10,725,933.99	1,069,468.56
其他货币资金	0.00		5,160,000.00
合 计	65,287,872.91	10,765,966.76	6,253,413.70

备注：本报告期内，2014 年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增长部分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5 年货币资金较 2014 年货币资金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股东投资款项增加所致。

(二)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

1、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278,507.29	92.32	1,613,925.36	5.00
1-2年（含）	2,683,383.78	7.68	268,338.38	10.00
合计	34,961,891.07	100.00	1,882,263.74	5.3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719,931.36	76.97	985,996.57	5.00
1-2年（含）	5,828,942.30	22.75	582,894.23	10.00
2-3年（含）	72,348.75	0.28	21,704.63	30.00
合计	25,621,222.41	100.00	1,590,595.43	6.2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97,414.93	94.29	639,870.75	5.00
1-2年（含）	774,871.97	5.71	77,487.20	10.00
合计	13,572,286.90	100.00	717,357.95	

2015年10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1.81%、47.47%、69.26%。公司2014年改变经营模式，以量取胜，占领中端市场份额，销售收入扩大的同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2015年公司逐渐适应新的经营策略，为了提高毛利率，逐渐增加对经销商客户的授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升高至2013年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如下：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两个方面，商品销售收入及特许经营费收入。公司商品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商场，商场的结算及回款周期均较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公司为了开拓新客户资源并稳定与老客户的关系，适当放宽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特许经营费收入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但是较为分散，特许经营费收入的结算期间较长，公司确认收入后，收取全部的账款周期也较长。

公司收入有销售收入及特许经营费收入两大类。公司销售收入收款时间较短，公司门店销售给终端客户后，在 2-3 月内完成与公司的对账、开票、付款等环节。公司特许经营费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为 1 年，在实际情况中存在逾期收款情况，综合报告期整体的应收款项收回情况，公司特许经营费收回情况较为正常。公司特许加盟店本身的营销金额较大，与公司联系较为紧密；同时，在特许加盟商的经营过程中需要公司人员的指导、配合，公司人员可以密切关注加盟商的经营现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催款。

根据公司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提取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因此也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为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公司逐步建立起了客户资信系统：公司财务人员按销售合同进度对账、收款，根据不同产品及服务的收入额与占比，分季度、半年、一年三种时间区间定期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建立动态的资信评审和账款跟踪管理系统，使得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走向，对客户信用政策进行及时调整，进而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92.32%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期较短。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12,560,499.35	35.93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苏州市诺亚鞋业商店	3,516,716.67	10.06	一年以内 2,000,000.00 元， 1-2 年 1,466,716.67 元	特许经营费
徐信志	2,766,666.67	7.91	一年以内 2,000,000.00 元， 1-2 年 766,666.67 元	特许经营费
广州市盛世中华百货有限公司	1,956,951.65	5.60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成都市金牛区海青鞋业经营	1,716,666.67	4.91	1 年以内	特许经营费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部				
合计	22,517,501.01	64.41		

注 1: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5 年 7 月份完成股改, 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公司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等需要重新签订。公司与广百的合同签订后, 才能收回广百的货款。

注 2: 上述前五客户中不存在本公司关联方。

注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款项中存在较多的大额特许经营费, 存在较大的收回风险, 已做重大风险提示。同时, 综合整个报告期来看, 特许经营费的收回虽有滞后, 并无异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4,502,813.38	17.57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沈阳国际鞋城新观念鞋类批发部	4,000,000.00	15.62	一年以内 2,000,000.00 元, 1-2 年 2,000,000.00 元	特许经营费
徐信志	3,000,000.00	11.71	一年以内 2,000,000.00 元, 1-2 年 1,000,000.00 元	特许经营费
成都市金牛区海青鞋业经营部	2,885,600.00	11.27	1 年以内	特许经营费
太原市艾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7.81	1 年以内	特许经营费
合计	16,388,413.38	63.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993,856.66	22.06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国际鞋城 新观念鞋类批 发部	2,000,000.00	14.74	1年以内	特许经营费
成都市金牛区 海青鞋业经营 部	1,385,600.00	10.21	1年以内	特许经营费
珠海市茂业百 货有限公司	1,015,073.18	7.48	一年以内 280,119.18 元, 1-2 年 734,954.00 元	销售货款
苏州市诺亚鞋 业商店	1,000,000.00	7.37	1年以内	特许经营费
合计	8,394,529.84	61.86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44,190.54		1,678,034.68		205,000.00	
1至2年					3,352,359.00	
合计	6,844,190.54		1,678,034.68		3,557,359.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预付款。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的地域范围逐步扩大，公司所需的供应商的地域范围也逐步扩大，公司逐步减弱了对单一地区及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预付款项较为分散，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前五家合计占预付款项余额总额的38.48%，其中，金额最大的对广州市荔湾区巨龙鞋厂的预付款项仅占8.69%。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市荔湾区巨龙鞋厂	非关联方	594,844.00	8.69	采购款
广州俊泰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7.89	采购款
昆明奥斯迪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7.31	采购款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鸿盛皮革厂	非关联方	500,000.00	7.31	采购款
成都芭莎艾伦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000.00	7.29	采购款
合 计		2,633,844.00	38.49	

注：上述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款项性质
昆明奥斯迪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9.59	采购款
广州将领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034.68	25.21	采购款
成都芭莎艾伦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3.41	采购款
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79	采购款
合 计		1,678,034.6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俊泰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00	34.86	采购款
广州唐源皮革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530.00	29.56	采购款
广州市盛唐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250.00	16.42	采购款
广州雅丽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0.96	采购款
温州市金贵鸟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79.00	3.56	采购款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款项性质
合 计		3,392,359.00	95.36	

3、其他应收款

2015年10月31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	30,346,620.56	99.78	1,517,331.03	28,829,289.53
	1-2年	10%	13,224.00	0.04	1,322.40	11,901.60
	2-3年	30%	52,549.00	0.18	15,764.70	36,784.30
合计			30,412,393.56	100.00	1,534,418.13	28,877,975.4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	46,056,575.26	99.88	2,302,828.76	43,753,746.50
	1-2年	10%				
	2-3年	30%	57,549.00	0.12	17,264.70	40,284.30
合计			46,114,124.26	100.00	2,320,093.46	43,794,030.8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	41,694,261.06	99.86	2,084,713.05	39,609,548.01
	1-2年	20%	57,549.00	0.14	5,754.90	51,794.10
	2-3年	30%				
合计			41,751,810.06	100.00	2,090,467.95	39,661,342.11

备注 1: 2013 年末账龄为 1-2 年的 57,549.00 元系公司支付的广州盈溢物业有限公司的

押金，因该笔款项在年末支付，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笔款项的账龄仍为 2-3 年。

2013 年、2014 年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其中存在一定不规范行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余额较大，关联方占用资金较多，上述关联交易无借款合同，未计提利息。2014 年公司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2015 年 10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余额大幅减少。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关联资金交易余额。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鸿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49.32	往来款项
广州易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0,000.00	32.78	往来款项
广州秋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9,204.93	17.62	往来款项
合计		30,329,204.93	99.72	

注：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广州鸿雁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经收回 13,500,000.00 元；广州易秋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经收回 9,970,000.00 元；广州秋亮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经收回 5,359,204.93 元；其他款项公司拟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清理。上述三家公司与本公司为上下游关系。公司 2015 年 5 月份增资后，公司管理层拟做大做强，对上下游部分产业进行并购、整合，加长公司的盈利链条。公司拟对上述三家公司进行投资，上述应收款项即为投资款项，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与上述三家公司达成一致协议，上述应收款项已逐步收回。上述三家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往来款项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并未支付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492,452.09	63.96	往来款项
广州秋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0,000.00	35.46	往来款项
广州市爱她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899.17	0.44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款项性质
合计		24,970,000.00	99.86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668,059.50	99.80	往来款项
合计		41,668,059.50	99.80	

(三)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7,666,969.05		21,986,259.11		17,099,706.49	
合计	17,666,969.05		21,986,259.11		17,099,706.49	

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鞋子、服装、配饰。公司存货构成和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情况一致。2013年末公司账面库存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管理层的经营战略变革，管理层执行“降低价格，以量取胜”的经营策略后，随着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库存有所增加；2015年，公司逐渐熟悉该经营策略，慢慢降低了库存。

报告期间，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包括公司存放于各直营门店及特许加盟店的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成品鞋子，上述鞋子存放较好，质量无异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风险，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成品鞋子，公司鞋子质量及存储无问题。公司存货无重大异常。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原价	565,949.52	33,857,562.00		34,423,511.52
房屋及建筑物		33,857,562.00		33,857,562.00
运输设备	52,970.00			52,970.00
办公设备	512,979.52			512,979.52
二、累计折旧	439,806.05	843,752.24		1,283,558.29
房屋及建筑物		756,830.12		756,830.12
运输设备	38,579.82	8,386.92		46,966.74
办公设备	401,226.23	78,535.20		479,761.4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	126,143.47	33,857,562.00	756,830.12	33,226,875.33
房屋及建筑物		33,857,562.00	669,908.00	33,187,654.00
运输设备	14,390.18		8,386.92	6,003.26
办公设备	111,753.29		78,535.20	33,218.09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	565,949.52			565,949.52
运输设备	52,970.00			52,970.00
办公设备	512,979.52			512,979.52
二、累计折旧	335,230.95	104,575.10		439,806.05
运输设备	28,515.52	10,064.30		38,579.82
办公设备	306,715.43	94,510.80		401,226.23
三、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	230,718.57		104,575.10	126,143.47
运输设备	24,454.48		10,064.30	14,390.18
办公设备	206,264.09		94,510.80	111,753.29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	565,949.52			565,949.52
运输设备	52,970.00			52,970.00
办公设备	512,979.52			512,979.52
二、累计折旧	227,700.49	107,530.46		335,230.95
运输设备	18,451.22	10,064.30		28,515.52
办公设备	209,249.27	97,466.16		306,715.43
三、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	338,249.03		107,530.46	230,718.57
运输设备	34,518.78		10,064.30	24,454.48
办公设备	303,730.25		97,466.16	206,264.0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账面固定资产价值较高。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96.52%。公司运输设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每年都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度12月31日	2013年度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	1,882,263.74	1,590,595.43	717,357.95	146,026.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减值准备	1,534,418.13	2,320,093.46	2,090,467.95	1,433,252.08
合计	3,416,681.87	3,910,688.89	2,807,825.90	1,579,278.36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按照会计政策提取了相应坏账准备。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多为鞋子，公司按照会计政策提取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170.48	977,672.23	701,956.48
合计	854,170.48	977,672.23	701,956.48

报告期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间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税率变化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部分介绍。

（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9519 号	7,556,112.38	对广州农商银行编号为 0279001201500021 号综合授信合同进行抵押担保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9497 号	7,577,245.67	对平银穗科韵综字 20150309 期第 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进行抵押担保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67591 号	8,149,765.7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4010 号	3,028,018.4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3915 号	3,922,462.4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3951 号	2,953,859.77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款项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121,509.16	9,995,885.74	436,307.38
1-2年			74,468.02
合计	8,121,509.16	9,995,885.74	510,775.40

公司应付账款多为公司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较快，公司采购金额也相应增加较多。

截至2015年10月31日，100.00%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期较短。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好的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9,511.84	44.94	采购款
广州云子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7,618.45	25.09	采购款
深圳市钦佩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0	21.42	采购款
广州将领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708.87	5.52	采购款
南京宣菲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70.00	2.84	采购款
合计		8,106,509.16	99.8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支付正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白云区俊泰鞋厂	非关联方	2,319,610.00	23.21	采购款
广州市好的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9,963.15	20.31	采购款
广州云子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168.27	21.55	采购款
深圳市钦佩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0	18.41	采购款
广州雅丽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344.76	6.16	采购款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款项性质
合计		8,959,086.18	89.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市荔湾区巨龙鞋厂	非关联方	268,000.00	52.47	采购款
温州市红旗制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5.66	采购款
广州市欣驰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9.79	采购款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79.02	7.42	采购款
广州度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80.00	6.32	采购款
合计		468,159.02	91.66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7,331,826.00	11,600,000.00	
合计	27,331,826.00	11,600,000.00	

由于 2013 年公司进行战略变革，由高端精品路线改为以量取胜，为推进战略顺利进行，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存在较多的资金拆借行为，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2015 年公司逐步进入正轨，战略推进取得一定成效，上述资金需求量降低，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部分股东及其他个人投资者对本公司股权的增持意向明显，预付给本公司部分款项作为下次增资之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款项性质
陈燕	股东	6,640,000.00	24.29	往来款项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款项性质
钟广惠	非关联方	5,600,000.00	20.49	往来款项
周亮	非关联方	5,600,000.00	20.49	往来款项
卢正红	股东	5,500,000.00	20.12	往来款项
区思莹	非关联方	1,441,421.00	5.27	往来款项
吴丽英	股东	200,000.00	0.73	代付款项
合计		24,781,421.00	91.39	

注：上述款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股东陈燕、股东卢正红及钟广惠、周亮、区思莹的应付款项均已清理。

上述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款项性质
黄争峥	非关联方	5,000,000.00	43.10	往来款项
李伟	股东	5,000,000.00	43.10	往来款项
田锋	董事	1,600,000.00	13.80	往来款项
合计		11,600,000.00	100.00	

注：黄争峥、李伟款项为其对公司投资款，上述二人未与公司达成协议，款项撤回；田锋款项为其拟成为公司加盟商的定金，未与公司达成协议，款项撤回。

（二）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注）	45,000,000.00	60,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60,000,000.00	70,000,000.00

注 1：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明细如下：

广州英妮鞋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石槎分理处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 0262008201300011 和编号 0262002201300011），借款总金额 3,000 万元。编号

02620082013000112013 为最高限额贷款合同, 保证人为吴丽英, 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 在合同期限内可在最高限额 2,500 万元内多次借款, 分月偿还利息, 到期一次还本。其中 2013 年 7 月 25 日-2014 年 7 月 1 日的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编号 0262002201300011 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2014 年 4 月 29 日, 借款总金额为 500 万元, 分月偿还利息, 到期一次还本。

广州英妮鞋业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科韵支行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 20130326001 第 001 号至第 005 号), 借款总金额 4,000 万元, 分月偿还利息, 到期一次还本。其中编号 20130326001 第 003 号合同总金额 980 万元, 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3 月 28 日; 编号 20130326001 第 001 号合同总金额为 1,000 万元, 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2014 年 3 月 27 日; 编号 20130326001 第 002 号合同总金额为 1,000 万元, 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3 月 28 日; 编号 20130326001 第 004 号合同总金额为 300 万元, 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2014 年 3 月 29 日; 编号 20130326001 第 005 号合同总金额为 720 万元, 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9 日-2014 年 4 月 9 日。

注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明细如下:

广州英妮鞋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石槎分理处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 0262008201300011 和编号 262002201400011), 借款总金额 2,500 万元。编号 02620082013000112013 为最高限额贷款合同, 保证人为吴丽英, 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 在合同期限内可在最高限额 2,500 万元内多次借款, 分月偿还利息, 到期一次还本。其中: 编号 0262008201300011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7 月 1 日; 编号 262002201400011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2014 年 8 月 22 日, 借款总金额为 500 万元, 分月偿还利息, 到期一次还本。

广州英妮鞋业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科韵支行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 20140318001 第 001 号、第 002 号、第 003 号、第 004 号、第 005 号、第 006 号、第 007 号、第 009 号), 借款总金额 4,000 万元, 分月偿还利息, 到期一次还本。其中编号 20140318001 第 002 号合同总金额 270 万元, 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21 日; 其中编号 20140318001 第 003 号合同总金额 500 万元, 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 24 日; 其中编号 20140318001 第 006 号合同总金额 500 万元, 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 其中编号 20140318001 第 007 号合同总金额 180 万元, 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 其中编号 20140318001 第 004 号合同总金额 500 万元, 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 24 日; 其中编号 20140318001 第 001 号合同总金额 500 万元, 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 其中编号 20140318001 第 005 号合同总金额 500 万元, 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 其中编号 20140318001 第 009 号合同总金额 1,050 万元, 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9 日-2015 年 4 月 9 日。

注 3: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借款明细如下:

广州英妮鞋业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科韵支行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 20150309001 第 001 号至第 013 号），借款总金额 4,000 万元，分月偿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其中编号 20150309001 第 005 号合同总金额 26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12 日；其中编号 20150309001 第 012 号合同总金额 26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其中编号 20150309001 第 001 号合同总金额 26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其中编号 20150309001 第 011 号合同总金额 9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其中编号 20150309001 第 010 号合同总金额 26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其中编号 20150309001 第 004 号合同总金额 26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12 日；其中编号 20150309001 第 009 号合同总金额 26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2016 年 3 月 13 日；其中编号 20150309001 第 008 号合同总金额 26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2016 年 3 月 13 日；其中编号 20150309001 第 003 号合同总金额 26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11 日；其中编号 20150309001 第 007 号合同总金额 26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2016 年 3 月 13 日；其中编号 20150309001 第 006 号合同总金额 26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12 日；其中编号 20150309001 第 002 号合同总金额 26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11 日；其中编号 20150309001 第 013 号合同总金额 1,05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4 月-2016 年 4 月。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保证及抵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保证（抵押）人/保证（抵押）物	抵押借款金额（元）	抵押起止日	抵押是否履行完毕
平安银行	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吴丽英、吴珍妮/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672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672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672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6726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6723 号	40,000,000.00	2015/4/14-2016/4/14	否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吴丽英、吴珍妮、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房产及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59519 号房本公司房产	5,000,000.00	2015/7/01-2017/1/01	否
合计			45,000,000.00		

（三）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保证兼抵押借款披露如下：

银行名称	抵押人/抵押物	保证方名称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丽英、吴珍妮、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房产及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59519号房本公司房产	吴丽英、吴珍妮	10,000,000.00	2015.07.01	2017.01.01	否
合计			10,000,000.00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71,783.84	4,712,746.03	1,084,40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460.91	329,892.22	75,908.09
教育费附加	77,768.97	141,382.38	32,532.04
地方教育附加	51,845.97	94,254.92	21,688.02
企业所得税	4,630,367.72	2,328,811.91	157,937.76
房产税	118,501.47		
堤围防护费	9,642.98	33,551.00	13,631.86
合计	7,041,371.86	7,640,638.46	1,386,099.12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790,434.01	0.00	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70,900.49	-
未分配利润	2,056,454.75	3,338,104.37	-1,945,238.97
股东权益合计	87,846,888.76	13,704,838.10	8,054,761.03

注:2015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4,508,784.39元,其中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67,085,562.00元,2015年一期的利润影响额为7,423,222.39元。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5,790,434.01元,按照1:0.5828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5,0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的35,790,434.01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2日,中兴财光华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5,790,434.01元。

2015年7月15日,万隆评估出具万评报字(2015)第153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6,327,896.74元。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项目	关联关系
1	吴丽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75.80%的股份
2	吴珍妮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

(2) 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
陈燕	股东
李伟	股东
杨彦莉	股东
卢正红	股东、董事
宋福祥	股东
李华宏	股东
陈华丽	股东
白小杨	董事
田锋	董事
郑强伟	监事会主席
吴清真	监事
林美容	监事
阮健翹	董事会秘书
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经转出
广州市爱她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经转出
广东迪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普济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菩提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源开泰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开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迪晟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弘晖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弘晖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弘晖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晟昌国际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创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控制的其他企业

备注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爱她商贸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已经转予无关第三方李俊旭，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已经转予无关第三方陈运涛，珠海创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已经转予无关第三方珠海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且本公司与之无任何关联交易余额，同时本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均未在该公司任职。

备注 2：上述关联企业的详细信息详见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及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之“（五）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部分。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对关联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1/17	2015/11/16	是

注：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述担保及其主债权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已经与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解除担保合同。

②关联方对本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对本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吴丽英	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7/1	2017/1/1	否
吴珍妮	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7/1	2017/1/1	否
吴珍妮	广东英妮股份	60,000,000.00	2015/3/9	2016/3/8	否

	有限公司				
吴丽英	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3/9	2016/3/8	否
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3/9	2016/3/8	否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对本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抵押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抵押物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吴丽英、吴珍妮	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7/1	2017/1/1	房产	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方对本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况见公转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二）短期借款”

报告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没有约定费用，无相关支出与收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担保未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改制之后的关联担保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关联担保无重大异常。

（3）关联方资金拆借（经常性关联交易）

a. 关联方拆入（单位：元）

关联方拆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	664,698,285.12	206,351,640.02	115,181,218.51
广州爱她商贸有限公司		15,529,927.00	156,173,784.17
陈燕			6,640,000.00
卢正红			5,500,000.00
李伟		5,000,000.00	
田锋		1,600,000.00	
吴丽英			200,000.00
合计	664,698,285.12	221,881,567.02	283,695,002.68

b. 关联方拆出（单位：元）

关联方拆出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	692,930,707.74	218,527,247.43	72,556,410.34
广州爱她商贸有限公司		15,730,826.17	135,938,528.00
田锋			1,600,000.00
合计	692,930,707.74	234,258,073.60	210,094,938.34

c. 各期末关联方余额

时间	科目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该期末 该科目余 额比例(%)	款项 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	29,492,452.09	63.96	往来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爱她商贸有限公司	200,899.17	0.44	往来款项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	41,668,059.50	99.80	往来款项
2015年10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燕	6,640,000.00	24.29	往来款项
2015年10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卢正红	5,500,000.00	20.12	往来款项
2015年10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吴丽英	200,000.00	0.73	代付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伟	5,000,000.00	43.10	往来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田锋	1,600,000.00	13.80	往来款项

备注：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广州爱达丽鞋业有限公司、广州爱她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份均已转出，并不再在上述两家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本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在2015年10月31日无交易余额。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521,267.51元、-1,418,167.79元、2,900,542.99元，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利息支出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890,950.64元、1,063,625.84元、-2,175,407.25元；考虑上述利息支出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净

利润分别为 1,156,226.83 元、6,720,868.00 元、4,513,739.11 元。具体见下表：

序号	明细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1	同期银行贷款加权平均利息	7.80%	8.00%	8.00%
2	所得税率	25%	25%	25%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测算的利息支出	-2,521,267.51	-1,418,167.79	2,900,542.99
4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1,890,950.64	1,063,625.84	-2,175,407.25
5	净利润	-727,558.72	5,654,243.83	7,052,321.90
6	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占净利润比	-257.37	18.80	-32.52
7	考虑上述影响后的净利润	1,156,226.83	6,720,868.00	4,513,739.11

备注：2013 年、2014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整体上体现为公司股东向公司拆入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测算的利息支出为负数，实为利息收入；2015 年 5 月 31 日股改之前公司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由 10,000,000.00 元增资至 50,000,000.00 元，公司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拆借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测算的利息支出为正数。

本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到 2015 年 5 月之间，本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均由股东无偿提供。上述房产现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上述关联交易无借款合同，未计提利息。按发生时的公司内部管理办法，由总经理批准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对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2、未来关联交易的发生比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2015 年 8 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共进行两次资产评估。

第一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股东吴丽英、吴珍妮以其持有的六套房产增资，上述房产经深圳市中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六份《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评估报告的文号分别为：深中正评字第[2015]0329号、深中正评字第[2015]0324-1号、深中正评字第[2015]0326号、深中正评字第[2015]0327号、深中正评字第[2015]0325号、深中正评字第[2015]0330号。上述房产评估的详细内容见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九）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第二次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2015年7月15日，万隆评估出具万评报字（2015）第153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6,327,896.74元。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该次评估目的为拟实施股份制改制，需对广州市英妮鞋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负债、净资产。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账面记录的资产和负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形成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6,327,896.74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丽英、吴珍妮母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丽英、吴珍妮母女合计持有公司 85.80%的股份，其中吴丽英持有公司 75.80%的股份。吴丽英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珍妮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若吴丽英、吴珍妮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管理人治理机制，降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正当控制的风险。

（二）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14、1.83；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90、1.62，公司营运资本较为紧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98%、86.74%、52.73%，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一直降低，但是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仍有较多银行借款，公司现金流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报告期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渐上升，流动资产逐渐可以覆盖流动负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2015 年一期，公司进行增资，削弱了对外部资金的需求，公司偿债能力有了一定提升。

（三）关联方不当占用资金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上述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且未计提利息，上述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2015年7月，有限公司进行股改，各项制度逐渐建立，在实施的过程中仍然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公司存在较大的关联方不当占用资金风险。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完善治理机制，降低关联方不当占用资金的风险。

（四）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该会计期间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61%、72.48%、93.55%。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特别是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依赖过大，若部分供应商出现经营问题或者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找合格供应商，增加备选供应商家数，努力降低供应商的集中程度。

（五）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该会计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8%、52.63%、58.8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客户集中程度逐渐加重，若公司客户出现生产经营问题或遭遇行业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下一阶段，公司将努力发展电子商务销售，以减弱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六）电子商务等销售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

女鞋购买者注重穿着舒适，因此，目前鞋类通常都以百货商场等实体柜台和

店铺销售为主。但是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已逐步成为消费品生产企业不可忽视的营销模式。公司目前虽已开始试水电子商务销售模式，但是如果公司的电子商务销售模式的发展速度不能赶上市场电子商务销售模式的发展速度，公司将面临销售渠道不畅、业绩下滑的风险。

下一阶段，公司将努力发展电子商务销售，逐渐把销售渠道由实体改为线上，同时公司正在筹备成立子公司以负责电子商务销售。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女鞋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公司自有的品牌女鞋虽然在国内部分区域已经形成一定影响力，但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以应对未来激烈和复杂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调研能力，紧跟流行趋势，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

（八）外协生产的质量和管理风险

为了充分体现公司的研发设计优势和轻资产运营的需求，公司将女鞋产品的生产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本的同时，也带来了由于外协厂商不固定等原因造成的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风险。虽然公司与外协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外协厂商延迟甚至停止生产或交货，或者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一直保持与多家外协厂商的合作，以减弱对其的依赖，也便于在出现问题时，及时更换；同时，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均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九）营销网络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直营和特许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快速拓展营销网络，并对各级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市场

占有率。尽管公司已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销合同，且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公司无法保证其能够在公司规范的前提下运营，有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管理滞后，或其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一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品牌管理，在各大区均派驻人员进行市场调研与市场监控；另一方面，公司与特许加盟商的合作均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十）重大资产抵押的风险

构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六套房产均抵押给银行用于银行借款，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将会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方面，公司股东 2015 年 5 月份进行增资，公司股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另一方面，报告期间公司银行借款金额逐渐下降，公司还款压力逐渐减弱。

（十一）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特许加盟商的特许加盟费账龄为 1-2 年的情形，上述特许加盟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一方面，报告期间公司逐渐加强应收款项信用政策的管理，应收款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逐渐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密切关注特许加盟商的生产经营状况，便于公司及时催款。

（十二）公司经营合规性风险

公司拥有多家直营门店及加盟商，公司业务许可、资质、产品质量、环保手续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方面，截至报出日，公司业务许可、资质、产品质量、环保手续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另一方面，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致重点关注上述各因素。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丽英 (签署):



吴珍妮 (签署):



白小杨 (签署):



卢正红 (签署):



田锋 (签署):



全体监事签字:

郑强伟 (签署):



吴清真 (签署):



林美容 (签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丽英 (签署):



阮健翹 (签署):



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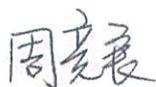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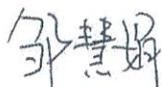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竞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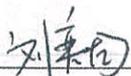


邹慧娟



王立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奕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有彬：

3、经办律师签字

李红：

侣化昌：

4、签署日期：2016年5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1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辉 方继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